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二零一八年年報



提升  
美好生活

#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投資，涉及的項目和資產涵蓋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和記實業集團成員。




## 目錄

2	主席報告	24	長遠發展策略
6	業務回顧	25	財務摘要
	農業相關業務	26	財務概覽
	保健產品業務	28	董事及集團要員
	醫藥研究	35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收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主要附屬公司	121	主要附屬公司
126	主要合營企業	126	主要合營企業
127	主要投資物業表	127	主要投資物業表
128	企業管治報告	128	企業管治報告
1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3	風險因素	173	風險因素
17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17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溢利上升約百分之二。公司約百分之七十的業務以澳元結算，若有關溢利以該幣值計算，業績將按年增長約百分之九。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七年度每股港幣0.01元），與去年相同。如獲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農業相關業務

農業相關業務之收入增長為百分之十二。

公司旗下葡萄園資產組合之租金收入及物業估值均有所提升。隨著國際市場對澳洲葡萄酒的需求與日俱增，葡萄售價持續高企，酒業行情樂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長江生命科技完成收購Nangiloc Colignan Farms，交易作價五千萬澳元（約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Nangiloc Colignan Farms為澳洲最大之葡萄及柑橘種植場之一。項目已訂立長期租約，將為公司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現金流。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之業務範疇涵蓋家居園藝、滅蟲管理、草地保育、特色農業及植物保護產品承造。縱使澳洲乾旱氣候持續，該業務之銷售表現仍然理想；旗下一些新產品配方亦已成功註冊，當氣候好轉時，業務將可受惠。

## 主席報告(續)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 於回顧年度內的增長令人滿意。繼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資產互換，收購旗下新西蘭鹽田業務尚未持有之剩餘一半權益，並出售鹽製品零售與分銷業務後，二零一八年乃有關業務首次帶來全年溢利貢獻。Cheetham亦已開始拓展新出口市場。

### 保健產品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為公司帶來之收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為澳洲最具規模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之銷售表現錄得增長。受惠於客戶出口至中國市場的訂單增加，Lipa之生產量亦隨之上升，為公司帶來理想收入。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從事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在美國市場具領導地位。為迎合市場對粉劑產品的殷切需求，Vitaquest於年內添置更具效率的生產設備，帶動銷售大幅增長。

加拿大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乃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於競爭激烈的內銷零售市場維持鞏固的市場地位，並在開拓出口市場方面持續進展。

### 醫藥研發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醫藥項目以癌症及痛楚舒緩兩大範疇為研發重點。

#### 1) Polynoma LLC

長江生命科技位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Polynoma LLC (「Polynoma」) 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專有多價疫苗(seviprotimut-L)。Seviprotimut-L疫苗乃為曾接受黑色素瘤切除手術之早期患者(IIb, IIc 及 III 階段) 而設的輔助性療法。目前，第三階段臨床試驗進展良好，約有三百五十名患者正就黑色素瘤復發之可能性接受觀察，中期數據分析將按計劃於短期內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亦已展開。

Seviprotimut-L由多種黑色素瘤相關抗原組成，疫苗的原理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產生對抗黑色素瘤的抗體及抗原特異性T淋巴細胞(antigen-specific T lymphocytes)，從而幫助患者減緩癌病復發及延長存活期。迄今為止，臨床試驗顯示seviprotimut-L只有很少負面作用。近年癌症免疫治療盛行，黑色素瘤的全球市場估值已超過十億美元，預計於未來五年將以倍數增長。Seviprotimut-L為黑色素瘤免疫療法提供一項具潛質的嶄新方案，較現時已獲准使用的療法更為安全。

## 2)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縱然市面上有多種痛楚舒緩方案可供選擇，未受控制之長期痛楚至今仍為全球未能解決的重大醫療需求。長江生命科技之加拿大全資附屬公司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現正研發一種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為基礎的鎮痛藥物。WEX Pharma之產品Halneuron™，原理在於阻礙Na<sub>v</sub>1.7電壓門控鈉離子通道(voltage-gated sodium channels)，有機會成為率先獲批的(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CINP」)痛楚舒緩藥物。

就展開Halneuron™治療因化療引致神經痛症CINP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WEX Pharma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之商討取得重大進展。有關制定Halneuron™的良好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方面，進程亦相當順利，當FDA確認接受此項目的特殊評估協議(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SPA」)計劃書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便可隨即啟動。透過SPA協議，建議之臨床研究設計及分析方法的認受程度可望提高，有利WEX Pharma與FDA商討產品註冊事宜。

目前，市場尚未有FDA認可的CINP療法，醫生往往處方鴉片劑等鎮痛藥物，惟該等療法會產生嚴重副作用，成效亦存疑。當Halneuron™舒緩CINP的功效獲得證實後，可望將該藥物發展作其他一般長期痛楚的舒緩劑，並研究作不同的鎮痛應用方案。相關痛楚舒緩產品的市場潛力龐大。

長江生命科技香港辦事處之科學家亦為Polynoma及WEX Pharma進行非臨床研究，為兩家公司提供支援，並積極探討發展其他新醫療保健項目之可能性。

##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預期國際宏觀環境將存有挑戰，然而長江生命科技之業務相信不會受實質影響。公司業務多元化，加上醫藥研發項目進展穩定，我們對長江生命科技的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公司將繼續致力物色具策略性及有效益的收購機遇，同時透過內部增長提升業務表現。長江生命科技亦具備優勢，可憑藉長江集團的雄厚資本實力及豐富營運經驗，與其他集團成員產生協同效應，共同拓展商機。

在研發方面，我們將繼續發展現有之科研項目，加速以提供解決方案為目標的研究，為尚待開發之相關醫藥市場開創及推出突破性產品。

一如既往，本人謹此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 農業相關業務





## 葡萄園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擁有佔地約七千公頃之葡萄園及其他農業相關物業，全部均由葡萄酒公司或種植商長期承租，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公司現持有兩項葡萄園資產組合：

### Belvino 資產組合

長江生命科技持有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百分之七十二點三股權，其資產組合涵蓋十個葡萄園及若干灌溉水務專利，於澳紐地區佔地約三千公頃。Belvino 旗下的十個葡萄園當中，有三個位於新西蘭，其他則位處澳洲不同地區，包括 Barossa Valley、Padthaway、Riverland 及 Riverina。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接手管理 Belvino 旗下葡萄園資產，並就收購公司尚未持有之資產組合百分之二十七點七權益與少數股東簽訂協議。有關交易需取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批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FIRB」) 及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OIO」) 同意；該建議現已獲 FIRB 予以允准，並正待 OIO 審批。

### 其他葡萄園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將旗下十八個全資擁有的葡萄園納入另一資產組合，項目分佈於南澳洲省、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西澳洲省，以及新西蘭南島。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完成收購 Nangiloc Colignan Farms (「Nangiloc Farms」) 及其若干灌溉水務專利，交易作價五千萬澳元 (約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位於維多利亞省的 Nangiloc Farms 為澳洲最大之葡萄及柑橘種植場之一，佔地約七百公頃。Nangiloc Farms 出產優質食用葡萄及柑橘，主要於澳洲 Sunraysia 地區進行內銷，並出口至其他市場。長江生命科技收購 Nangiloc Farms 之同時，亦將之出租，訂立長期租約。該項目將為公司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現金流。

長江生命科技葡萄園業務除錄得更高的租金收入外，在澳洲葡萄酒出口日增的帶動下，葡萄價格走勢強勁，葡萄園資產組合之估值亦因而上漲，酒業行情樂觀。



於二零一八年，長江生命科技完成收購澳洲最大之葡萄及柑橘種植場之一 **Nangiloc Colignan Farms** 及其若干灌溉水務專利。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葡萄園全部均由葡萄酒公司或種植商長期承租，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 業務回顧(續)



儘管面對市場上激烈的價格競爭，Accensi 仍錄得理想的銷售。

#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在澳洲之農業相關業務涵蓋五大主要範疇，為植物保護產品之品牌持有者及推銷商提供生產服務，並為家居園藝、專業草地保育、滅蟲管理及特色農業市場提供服務。

### 植物保護產品製造

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Accensi Pty Ltd (「Accensi」)，Australian Agribusiness 成為澳洲具領導地位的農業化學產品配方研發商，為澳洲本地及跨國農業化學公司研發及生產多元化產品。此外，Accensi 亦提供法規監控、環球採購、儲存及處理、實驗和產品開發服務。

Accensi 在澳洲南部維多利亞省、東北部昆士蘭省及西部西澳洲省均設有生產設施，是唯一一家業務覆蓋澳洲大部分種植地區之全國性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

年內，澳洲多個地區持續乾旱，影響市場需求。儘管面對市場上激烈的價格競爭，Accensi 仍錄得理想的銷售。除了改善工序及更新系統以符合環球植物保護化學產品供應商的嚴格要求外，該公司更成功開發若干能為農民帶來顯著農業及經濟效益的新配方，並為新配方進行註冊。此外，Accensi 亦致力促進同系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與效率提升。



Australian Agribusiness透過旗下附屬公司Amgrow為多個農業相關市場提供服務，包括：(一)家居園藝；(二)專業草地保育；(三)滅蟲管理；以及(四)特色農業。

### 其他農業相關服務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亦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Amgrow Pty Ltd (「Amgrow」) 為多個農業相關市場提供服務，包括：(一)家居園藝；(二)專業草地保育；(三)滅蟲管理；以及(四)特色農業。

於特色農業市場，Amgrow 成功開拓新品牌產品系列，該公司亦已與滅蟲管理之主要客戶釐定長期服務合約。至於草地保育業務，該公司與中東一家主要承辦商建立商業聯繫，有關承辦商管理多個草地相關項目，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世界盃足球場。

Amgrow 推出多項措施以精簡業務運作、減省成本及提升效率。年內，該公司就貨運進行全國招標，以控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成本。除了退出沒有盈利之市場及出售表現不符預期的資產外，Amgrow 亦增加使用科技平台，將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之應用範圍擴大至全公司，以提升客戶服務和管理質素。





# Cheetham Salt

於二零一三年，長江生命科技收購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開拓製鹽業務。

Cheetham 於一八八八年成立，是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Cheetham 於澳洲佔有相當市場份額，並在新西蘭市場穩佔重要地位。Cheetham 的鹽田及煉鹽廠於澳洲及新西蘭合共佔地約九千三百公頃(約十億平方呎)，當中包括有限年期及永久業權土地。

Cheetham 的年產量約九十萬噸原鹽，並具備每年提煉七十萬噸原鹽成精鹽的產能。

Cheetham 為多個不同行業提供鹽製品，包括工業、食物製造、飼料製造、毛皮處理及泳池水處理行業。Cheetham 於印尼擁有穩健業務，並在日本設有銷售處，有利該公司把產品分銷至亞太區各地及以外地區。

繼二零一七年年底收購新西蘭合資企業煉鹽業務剩餘的一半權益後，Cheetham 重新整合旗下新西蘭業務，相關工作進展順利。因應新西蘭南島基礎設施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於地震中所受到的破壞，Cheetham 進一步推行供應鏈革新及成本減省措施，並取得良好效果。

Cheetham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理想增長，在不同市場範疇的銷售均有所改善。該公司更成功開拓新出口市場，把食用鹽出口至美國，並同時繼續加強出口醫藥用鹽至亞洲及南美市場。此外，Cheetham 的印尼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








Cheetham 於一八八八年成立，是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



A laboratory setting featuring a beaker on the left, a graduated cylinder in the center, and a petri dish on the right containing several pills. The background is a warm, blurred orange-red.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lower-left portion of the image.

業務回顧

# 保健產品業務







## Santé Naturelle A.G.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anté Naturelle」) 於一九四六年由著名自然療法專家 Adrien Gagnon 先生創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Santé Naturelle 以 *Adrien Gagnon* 品牌推出的產品約一百四十種，並以卓越品質見稱。在產品價值、選擇及品牌認受性方面，Santé Naturelle 屢為魁北克省優質健康產品市場創下新指標。



年內，加拿大之市場競爭激烈，Santé Naturelle 推行了一系列創新的營銷及市務策略，業務表現令人滿意。過往數年，該公司相繼推出女士健康、能量補充、睡眠及抗壓等類別之新產品，銷售增長理想。

除加拿大外，Santé Naturelle 亦將產品出口至國際市場，當中包括香港及數個亞洲及中東國家。Santé Naturelle 的團隊以進一步開拓銷售市場及渠道為重點工作之一，而開拓個別歐洲國家及美國部分地區的新業務拓展方案可望於未來數年取得成果。該公司亦為旗下企業軟件系統進行升級工程，並制定生產線的擴展計劃，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減省成本。

Santé Naturelle 為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



Santé Naturelle 以 *Adrien Gagnon* 品牌推出的產品約一百四十種，並以卓越品質見稱。



Vitaquest 從事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在業界具領導地位。

## Vitaquest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從事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在業界具領導地位。Vitaquest 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創新解決方案，服務涵蓋產品概念及配方研發、配送系統設計、國際市場產品註冊，以至成品生產。憑藉 Vitaquest 對品質的保證，該公司成功通過業界組織的詳盡審核，獲取多項認證。

年內，Vitaquest 繼續受惠於市場對粉劑產品之殷切需求，帶動銷售增長。該公司透過製袋充填包裝機 (bulk bag filler) 及粉末處理系統等新置之設備，縮短混合粉劑產品所需之流程及生產週期，並減少所需之佔用空間。生產量同時亦得以提升以應付需求，符合成本效益。

Vitaquest 亦為一名主要客戶安裝一條水溶片粉劑充填生產線 (effervescent powder filling line)。該生產線由公司內部人員設計，根據規格度身建造及裝嵌，有助該重要產品範疇之業務增長，提升相關邊際利潤。

## 業務回顧(續)



Lipa 是澳洲最具規模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

##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是澳洲最具規模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該公司亦生產非消毒 (non-sterile) 醫生處方成藥。

Lipa 的客戶計有多個著名的營養補充品品牌，產品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多個國家出售。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Lipa 客戶運往中國的產品出口量持續改善，客戶對 Lipa 的產品需求亦隨之上升，受惠於這趨勢，Lipa 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年內，該公司深化原材料採購的垂直綜合運作，並研究將服務延伸之可行性，以涵蓋現今非 Lipa 產品承造業務的客戶。Lipa 更首度參與在上海舉行的 CPhi/Healthplex 國際貿易展銷會，成為澳洲展館的其中一名展商，吸引多個潛在新客戶之關注。







Lipa 首度參與在上海舉行的 CPhI/Healthplex 國際貿易展銷會，成為澳洲展館的其中一名展商。

此外，Lipa 已就澳洲藥物管理局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於澳洲市場實施的多項監管及法規改革，推行相應的配合措施。







業務回顧

# 醫藥研究

## 業務回顧(續)

長江生命科技的醫藥研發項目以癌症及因癌症治療而引發之狀況為重點。Polynoma 旗下黑色素瘤疫苗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進展順利，並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中期數據分析。WEX Pharma 則正積極計劃就旗下用作舒緩因化療引致神經痛的河豚毒素產品，在北美洲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 Polynoma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 Polynoma 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 (「Polynoma」) 總部設於美國聖地牙哥，該公司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Polynoma 疫苗(seviprotimut-L)由三組專有黑色素瘤細胞株之抗原組合而成，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此類皮膚癌。

目前，有關項目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正在進行，就seviprotimut-L作黑色素瘤早期(第二及第三期)患者之輔助性療法，以延緩黑色素瘤切除後之復發進行測試。由於現時獲批准的療法具顯著毒性，有關醫療需求仍有待解決。

該項臨床試驗於美國及加拿大進展良好，並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中期數據分析。





# WEX Pharmaceuticals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為長江生命科技之附屬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致力研發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WEX Pharma 之旗艦產品 Halneuron™ 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 為研發基礎，TTX 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Halneuron™ 以舒緩各種長期痛楚為目標，當中包括緩解癌症患者未受控制的中度至嚴重痛楚。由於現時可行之鎮痛療法未能為病者提供足夠舒緩作用，相關醫藥需求仍有待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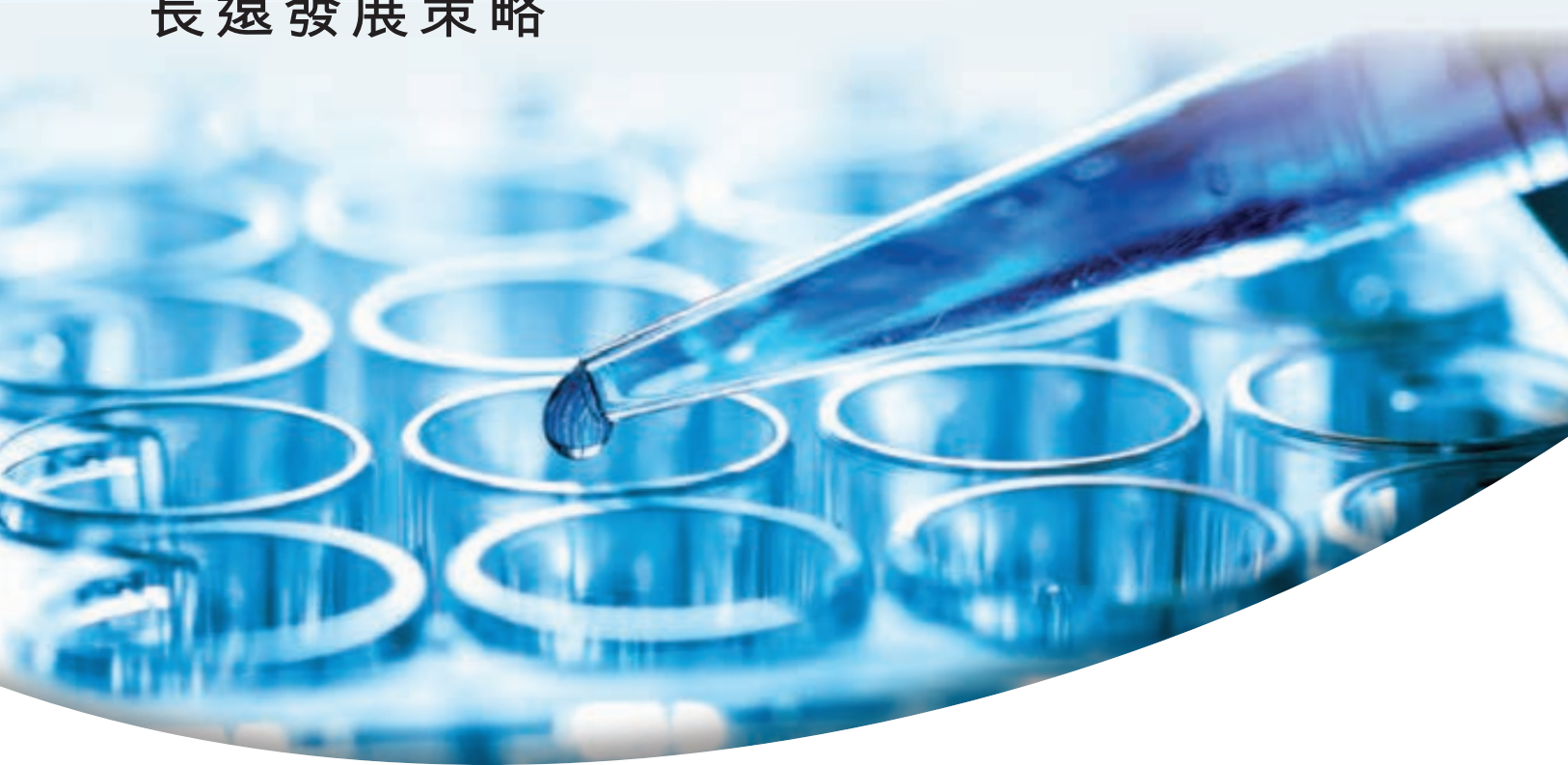
WEX Pharma 就 TTX 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症 (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 「CINP」) 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籌備工作經已就緒，其中加拿大衛生部已確認不反對展開

臨床試驗。同時，預期項目的特殊評估協議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SPA」) 計劃書將於短期內獲美國 FDA 接納。透過 SPA 協議，建議之臨床研究設計及分析方法的認受程度可望提高，有利 WEX Pharma 與 FDA 商討產品註冊事宜。當 TTX 舒緩 CINP 的功效獲得證實後，可望將該藥物發展作其他一般長期痛楚的舒緩劑，並研究作不同的鎮痛應用方案。相關痛楚管理產品的前景可觀。

長江生命科技之附屬公司  
WEX Pharma 致力研發治療  
痛楚的創新藥物。



#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生命科技為一家國際性生命科技公司，透過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致力提升人類生活質素。

長江生命科技現正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投資，涉及的項目和資產涵蓋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

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恪守三管齊下之持續發展策略，藉以發揮業務的最大潛力：

## 1. 促進內部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增加營運效益、擴大銷售層面及提升生產力，以促進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公司亦積極拓展產品系列，進一步提升現有及新市場之滲透率，同時擴闊業務版圖，藉以推動業務擴展的步伐。

## 2. 延展收購動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收購對象為可提供穩定收入、即時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優質穩固業務，公司並會優先考慮能與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項目。

## 3. 加快產品研發及商品化步伐

長江生命科技將積極加快旗下醫藥產品之發展及商品化步伐，務求可提供更多有效的醫療方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b>綜合業績概要</b>					
收入	4,954,043	4,919,309	4,868,540	4,693,133	<b>5,232,992</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4,870	219,858	252,960	258,402	<b>263,00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b>					
非流動資產	7,239,687	6,544,247	6,605,421	7,131,706	<b>7,181,324</b>
流動資產	3,000,242	2,918,519	2,880,951	3,451,958	<b>3,257,127</b>
流動負債	(1,142,482)	(2,444,571)	(4,097,012)	(2,261,929)	<b>(1,948,089)</b>
非流動負債	(4,279,899)	(2,808,978)	(986,318)	(3,565,030)	<b>(4,070,519)</b>
總資產淨值	4,817,548	4,209,217	4,403,042	4,756,705	<b>4,419,843</b>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4,605,227	4,065,031	4,261,252	4,617,043	<b>4,263,908</b>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12,321	144,186	141,790	139,662	<b>155,935</b>
總權益	4,817,548	4,209,217	4,403,042	4,756,705	<b>4,419,843</b>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的借款。

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4,816.2百萬元。全部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取得，及基於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部分借款或需要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870.5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324.2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129.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0,438.5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773.4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141.2百萬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10.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4,419.8百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0.46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47.78%。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功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約港幣283.0百萬元代價收購位於澳洲的Nangiloc Colignan Farm葡萄園。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交易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中。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一八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151.8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47.0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785人(二零一七年：1,688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1,012.3百萬元，比去年增加4%。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4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72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66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余英才**，63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Johnson & Johnson全球副總裁。

**杜健明**，52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杜醫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杜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曾為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杜醫生曾為美國大型醫藥企業擔任腫瘤研發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一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開發工作。

**TULLOCH, Peter Peace**，75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Tulloch先生現為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Lt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郭李綺華**，77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太現任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Amara及LKS Canada Foundation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Pension Fund Society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羅時樂**，78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RCA Ltd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RCA Ltd及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關啟昌**，6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為優托邦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並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 集團要員資料

#### 香港

**陳志達**，4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的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包括曾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何蕙雯**，53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任職本公司前，何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於香港及加拿大累積超過25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

**韓景生**，64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韓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累積超過35年法律工作經驗。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

**劉家駿**，6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中國內地累積超過3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

**李美娟**，59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首席經理。她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李女士持有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包括曾於多家跨國醫藥研發企業服務。

**林健兒**，63歲，本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他持有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醫藥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優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家美國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

**馬永成**，50歲，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擔任總經理職位多年，於亞洲主要國家有超過25年市務推廣及營銷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



##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毛耀樑**，59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一切財務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製造業累積超過35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於澳洲、英國及香港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包括曾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譚愛蘭**，5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公司。譚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與管理以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她是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質量學會質量管理/卓越及六式碼黑帶組織成員。譚女士在財務規劃、制訂預算及分析、業務整合、供應鏈優化、資訊系統發展及內部控制等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豐富經驗。

**班唐慧慈**，58歲，本公司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以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她亦為香港澳洲商會董事。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甄惠燕**，49歲，本公司高級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甄女士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認可內部審計師及持有風險管理確認證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曾任職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企業，涵蓋書籍出版、電子、電訊及地產行業。

**楊逸芝**，58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小姐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

### 海外

**BARBER, Paul**，55歲，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全資擁有的Accensi Pty Ltd(「Accensi」)及Amgrow Pty Ltd之業務，該兩家公司為澳洲及新西蘭之農業、蔬果種植、草地保育、滅蟲管理及家居園藝市場提供服務。他是Harvard Business School高級管理課程之畢業生。加盟本公司前，Barber先生曾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地區多家農務企業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包括Accensi行政總監。除行政職務外，他亦曾於多間澳洲農業企業出任董事。

**BARRINGTON-CASE, Angus**，44歲，Regenal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在澳洲及新西蘭之葡萄園資產組合。他持有商業(物業)學士學位，並為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之Certified Practicing Property Valuer和Specialist Water Valuer，以及Royal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urveyors會員。Barrington-Case先生擁有澳洲農業及農場基礎設施估值的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地產與葡萄園企業。

**BRUEGGMAN, Patrick**，56歲，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總裁及行政總監。他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副修工商管理。Brueggman先生在專門化學品/配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最近12年則從事醫藥、食品及個人護理行業。Brueggman先生於商業卓越、六式碼及創新發展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GALLEN, Christopher**，68歲，為WEX Pharmaceuticals Inc.行政總監，持有醫學以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亦為精神病學家及神經學家。他曾於著名研究機構從事證明人腦可塑性的學術研究。其後Gallen博士投身受託研究行業，繼而出任多間知名醫藥企業的高級臨床研究與高層管理職位。他曾主導三家企業於納斯達克上市，其中一家公司更是由他協助創立與發展。在Gallen博士職業生涯中，曾為多項有關中央神經系統及疼痛產品之註冊作出重大貢獻。

**MALLON, Patrick**，58歲，Polynoma LLC(「Polynoma」)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之臨床前、臨床發展及營運、法規事務、產品生產、業務拓展及質量管理等職務。Mall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Polynoma，持有醫療技術學士學位。他於醫藥、醫療設備及生命科技行業累積豐富之高級行政經驗，精於產品設計、新穎與尖端技術、產品及服務之開發及商品化。他並具備成功組建新企業及財富雜誌500強企業之佳績。

**PEJNOVIC, Dusko**，59歲，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Lipa」)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Lipa前，他已在Lipa擔任要職。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Lipa，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化學學士學位，並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資深會員。Pejnovic先生為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的董事會成員。他具備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曾服務於各大、中型本地及跨國企業，從事之業務範疇包括醫藥、食品、糖果、工業快速消費品及企業對企業商貿服務。

##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ROY, Daniel**，48歲，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營運事務。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Roy先生持有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行政學士學位，曾於化妝品行業服務超過15年，累積豐富之行政管理經驗。

**SPEED, Andrew**，45歲，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 行政總監。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Cheetham之全國營銷及市務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監。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與理學學士學位，並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之會員。在加盟Cheetham前，Speed先生於澳洲一家大型跨國企業任職，負責全國營銷及產品管理工作，於食品、農業及工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湯維德**，68歲，CK Life Sciences (North America) Inc. 財務總監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行政副總裁及企業拓展總監，負責本公司北美洲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會計、財務匯報及管理職務。此外，他亦為Vitaquest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財務及商業活動。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並曾為著名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擔任講師。於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於加拿大投資銀行界累積超過18年經驗，在任職多家環球公司期間，專門提供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服務。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業務審視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23頁及第2至第5頁之業務回顧及主席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之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25頁之財務摘要及第26至第27頁之財務概覽。有關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第173至第177頁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持份者之重要關係，則於本年報第163至第17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許多業務受各機構監管，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TGA」）及加拿大衛生部。本集團非常注意並遵守各機構之要求；樂意配合他們要求之資料及積極主動協助他們作實地檢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例和法律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63至第17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5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此乃全年度之派息。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5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178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28至30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李澤鉅先生、葉德銓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杜健明醫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會上再度被選。

朱其雄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	4,355,634,570	45.3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	4,355,634,570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i)	4,355,634,570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v)	2,835,759,715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v)	2,835,759,715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Gold Rainbow為Gota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被視為擁有Gold Rainbow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Gotak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被視為擁有Gotak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長江企業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江企業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2,835,759,715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Trueway及Triluck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i)
葉德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ii)
Peter Peace Tulloch	Ittelocin Pty Ltd	董事	(i)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李澤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

\*\* 李澤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一)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與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VQ公告I」)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VQ公告II」，而VQ公告I及VQ公告II合稱為「VQ公告」))。根據租賃協議，(i) Vitaquest向Leknarf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VQ公告I)之三份相關租約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及(ii) Vitaquest向Leknarf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VQ公告II)，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以下合稱「持續關連交易I」)。租賃協議之有關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需付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2%。於VQ公告日期，按租賃協議所訂租約之全年租金分別為約228,000美元(約港幣1,774,000元)、約1,127,000美元(約港幣8,768,000元)、約551,000美元\*(約港幣4,287,000元)及616,000美元(約港幣4,804,800元)。於VQ公告II所述租約之租賃年期內應付年度固定租金及其他開支(包括房地產稅、營運開支、水電費用及保養費用)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93	749	764	779	795	811	827	844	860	878	895	150

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之租約而繳付予Leknarf之租金價值分別為288,345美元(港幣2,249,000元)、1,422,432美元(港幣11,095,000元)、0美元\*(港幣0元)及731,364美元(港幣5,705,000元)。租賃協議之租約之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之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董事及聯席主席之聯繫人，該名前董事及聯席主席為個別投資者(「個別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Leknarf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Vitaquest、Leknarf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Vitaquest經Leknarf同意後將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

\*\* 該個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辭任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I之詳情已於VQ公告中披露。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 供貨協議

現有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新供貨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簽訂新長和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新供貨公告)。長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5.3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新長和供貨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II」)。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自願就本公司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a)本公司同意繼續向長和集團(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繼續向長和集團提供產品(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b)長和同意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和集團成員(就長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長和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長和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長和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長和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II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II之類別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照或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長和集團之產品價值；	127,338,000	133,705,000	140,39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9,680,000	20,664,000	21,697,000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向長和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應付予長和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20,209,000元及港幣4,340,000元。持續關連交易II之詳情已於新供貨公告中披露。

### (三)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al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RMSPL」)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Ittelocin Pty Ltd (「IPL」)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管理公告」))。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信託(定義參見管理公告)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且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1.16%，故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IPL(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RMSPL與IPL訂立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III」)。李澤鉅先生自願就本公司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I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管理協議，RMSPL同意就澳洲及新西蘭內的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管理公告)向IPL提供及/或促使提供一般管理服務、物業服務、租賃服務、收購及出售服務、資本開支及重建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i)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協議終止的日期；或(ii)所有物業被出售或處置的日期；或(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就持續關連交易III，RMSPL向IPL應收取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期間	RMSPL向IPL 應收取的總費用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

年度內，根據管理協議RMSPL向IPL收取/應收取的總費用為港幣5,013,000元。持續關連交易III之詳情已於管理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I、持續關連交易II及持續關連交易III(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除持續關連交易III可能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外)；(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超過有關上限；及(iii)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149頁至1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27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往年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b></p>	
<p>我們認定往年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商譽是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以及需要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作出重大的判斷。</p>	<p>我們審計商譽的減值測試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是否恰當；</li> </ul>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扣除減值虧損後的商譽總賬面值為港幣2,800,738,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6.8%。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iii)披露，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商譽減值測試的管理監控；</li> <li>• 審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的計算，並了解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li> </ul>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商譽減值測試依靠管理層在使用包括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在內的若干關鍵投入和估計作出的判斷。本集團計算該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和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我們的企業金融專家參與下，評價管理層用作估計使用價值而採用包括預測現金流、增長率和比重平均資本成本(折現率)在內的關鍵投入和假設是否合理；</li> <li>• 將預測現金流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並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和未來發展以及我們對該業務的了解，評價該等財政預算是否合理；</li> </ul>
<p>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了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程序和關鍵投入，特別是用於估值中的預測現金流、增長率和折現率的詳細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所採用的增長率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的過往增長率進行比較；及</li> <li>• 對關鍵投入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及評估管理層是否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的估值

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依靠管理層對若干不可觀察的關鍵性投入作出判斷，而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不可觀察的關鍵性投入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為港幣1,522,092,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4.6%。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為港幣167,591,000元，並已計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測量師」)作出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這些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關鍵性投入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4(b)。

我們審計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投資物業估值的管理監控；
- 評價測量師的能力和客觀性，及他們的專業資格；
- 在我們的企業金融專家參與下，評估董事及測量師的判斷和估計，特別是董事及測量師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並透過抽取樣本與實體相關資料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採用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和未來維修成本在內的主要假設和關鍵性投入是否合理；及
- 在我們的企業金融專家參與下，對包括折現率和市場租金在內的主要假設和關鍵性投入進行分析，以評價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結果。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入	5	<b>5,232,992</b>	4,693,133
銷售成本		<b>(3,498,628)</b>	(3,149,322)
		<b>1,734,364</b>	1,543,811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6	<b>198,225</b>	218,360
員工成本	7	<b>(524,742)</b>	(507,319)
折舊		<b>(53,159)</b>	(61,068)
攤銷無形資產	15	<b>(6,704)</b>	(18,275)
其他開支	6	<b>(798,555)</b>	(805,502)
財務費用	8	<b>(129,674)</b>	(94,22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b>1,471</b>	54,213
除稅前溢利		<b>421,226</b>	329,993
稅項	9	<b>(120,537)</b>	(49,448)
年度溢利	10	<b>300,689</b>	280,54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b>263,001</b>	258,40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b>37,688</b>	22,143
		<b>300,689</b>	280,545
每股溢利	11		
– 基本		<b>2.74 仙</b>	2.69 仙
– 攤薄		<b>2.74 仙</b>	2.69 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年度溢利	<b>300,689</b>	280,54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虧損	<b>(909)</b>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87,258)</b>	(45,919)
	<b>(88,167)</b>	(45,9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b>(348,451)</b>	266,96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436,618)</b>	221,04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35,929)</b>	501,592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b>(162,473)</b>	474,36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b>26,544</b>	27,229
	<b>(135,929)</b>	501,5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1,522,092	1,318,9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900,640	1,958,017
無形資產	15	3,592,236	3,588,711
合營企業權益	16	6,978	8,944
權益投資	17	129,644	216,902
遞延稅項	25	29,734	40,160
		<b>7,181,324</b>	7,131,706
<b>流動資產</b>			
權益投資	17	11,585	16,358
應收稅項		10,404	56,172
存貨	18	1,227,181	1,066,92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9	1,234,583	1,274,727
銀行結存及存款	20	773,374	1,037,772
		<b>3,257,127</b>	3,451,9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	(916,197)	(1,003,561)
銀行借款	22	(924,000)	(93,135)
融資租賃承擔	23	(303)	(295)
其他借款	24	–	(1,100,000)
稅項		(107,589)	(64,938)
		<b>(1,948,089)</b>	(2,261,92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9,038</b>	1,190,0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490,362</b>	8,321,7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2	<b>(2,792,249)</b>	(3,402,073)
融資租賃承擔	23	<b>(344)</b>	(666)
其他借款	24	<b>(1,100,000)</b>	–
遞延稅項	25	<b>(171,583)</b>	(162,291)
退休福利責任	30	<b>(6,343)</b>	–
		<b>(4,070,519)</b>	(3,565,030)
<b>總資產淨值</b>			
		<b>4,419,843</b>	4,756,70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961,107</b>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b>3,302,801</b>	3,655,936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b>4,263,908</b>	4,617,043
		<b>155,935</b>	139,662
<b>總權益</b>			
		<b>4,419,843</b>	4,756,705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61,107	3,763,101	(32,526)	-	(1,324,351)	(338,628)	1,232,549	4,261,252	141,790	4,403,04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調整	-	-	32,526	40,474	-	-	10,000	83,000	-	83,000
於2017年1月1日調整後	961,107	3,763,101	-	40,474	(1,324,351)	(338,628)	1,242,549	4,344,252	141,790	4,486,042
年度溢利	-	-	-	-	-	-	258,402	258,402	22,143	280,545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261,880	-	-	261,880	5,086	266,9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45,919)	-	-	-	(45,919)	-	(45,91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5,919)	261,880	-	258,402	474,363	27,229	501,592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05,461)	-	(105,461)	(14,186)	(119,647)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6年	-	-	-	-	-	-	-	-	-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96,111)	-	-	-	-	-	(96,111)	-	(96,1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15,171)	(15,171)
<b>於2018年1月1日</b>	<b>961,107</b>	<b>3,666,990</b>	<b>-</b>	<b>(5,445)</b>	<b>(1,062,471)</b>	<b>(444,089)</b>	<b>1,500,951</b>	<b>4,617,043</b>	<b>139,662</b>	<b>4,756,705</b>
年度溢利	-	-	-	-	-	-	263,001	263,001	37,688	300,689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337,307)	-	-	(337,307)	(11,144)	(348,45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	(909)	(909)	-	(90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87,258)	-	-	-	(87,258)	-	(87,25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7,258)	(337,307)	-	262,092	(162,473)	26,544	(135,929)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94,551)	-	(94,551)	284	(94,267)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7年	-	-	-	-	-	-	-	-	-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96,111)	-	-	-	-	-	(96,111)	-	(96,1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10,555)	(10,555)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961,107</b>	<b>3,570,879</b>	<b>-</b>	<b>(92,703)</b>	<b>(1,399,778)</b>	<b>(538,640)</b>	<b>1,763,043</b>	<b>4,263,908</b>	<b>155,935</b>	<b>4,419,843</b>



#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b>		<b>421,226</b>	329,993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471)	(54,213)
財務費用		129,674	94,227
折舊		131,589	126,572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773	1,729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	1,470
出售合營企業之溢利		-	(3,631)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5,93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626)	(4,047)
重新計量於合營企業原有權益之收益		-	(5,178)
利息收入		(11,785)	(7,321)
攤銷無形資產		6,704	18,2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溢利		(167,591)	(181,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淨值		14,676	34,80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2,489)	(3,733)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回淨值		(407)	(2,193)
存貨(減值撥回)/撇賬		(14,665)	3,680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503,674	349,417
存貨增加		(203,249)	(19,31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0,163)	(123,6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5,351)	36,384
已付利得稅		(4,219)	(108,29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30,692	134,568
<b>投資活動</b>			
購入投資物業		(186,855)	(38,791)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052)	(92,025)
無形資產增加		(93,747)	(2,437)
出售投資物業		77,9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346	6,929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32	-	(60,229)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799	66,984
已收利息		11,690	7,321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373,889)	(112,248)

##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借款		<b>350,000</b>	2,490,856
償還銀行借款		<b>(115,396)</b>	(1,774,182)
新造其他借款		–	601,590
償還其他借款		–	(857,59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b>(294)</b>	(561)
已付利息		<b>(129,587)</b>	(94,754)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b>(94,267)</b>	(119,64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b>(12,099)</b>	(11,514)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b>(96,111)</b>	(96,111)
融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97,754)</b>	138,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b>(240,951)</b>	160,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37,772</b>	859,432
匯兌轉變之影響		<b>(23,447)</b>	17,93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773,374</b>	1,037,772

##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年度生效之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準則」）。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另外，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背景及影響詳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其他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本集團選擇以修正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確認該準則的累計初始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作追溯性應用。因此，已呈列之2017年資料不會被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該時點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確認。本集團亦投資於一系列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賺取穩定的租金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之租賃安排。

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確認其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於2018年1月1日，金額為港幣11,369,000元。

除更多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對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sup>3</sup> 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生效於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5</sup>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引入一套辨認租賃安排及對承租人及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資產是否被顧客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有關售後租回之交易，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分辨有關資產的轉移是否該計入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關於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對承租者的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分別已予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資產使用權模式，除非該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的資產，承租人需對所有租賃的相關負債作出確認。

除了部分例外情況，使用權資產首次確認按成本計量及隨後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首次確認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則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租賃修訂和其他情況作出調整。對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在把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列賬為投資活動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於營運現金流列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下，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會被分配到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現在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該等資產的分類有影響，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包含於其相關資產類別內。

除某些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留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作出分類。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多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低租賃應付支出為港幣203,980,000元(如附註28所披露)。初步評估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在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其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以上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改變。本集團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以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下界定為租賃的合約，並且不應用於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界定為非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再評估於首次應用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再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採用以修正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將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而不重列比較數字。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的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普遍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準支付」適用的按股份基準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按照同一基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一個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個可以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若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且採用不可觀察因素之估值方法以計量隨後的公平價值，該估值方法應予以校準，使其初始確認時的估值結果等於其交易價格。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另外，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告時，按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因素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可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描述如下：

- 第一級別因素為機構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因素為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因素；及
- 第三級別因素為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得到的因素。

####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當：

- 持有對被投資方的掌控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掌控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項目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非控股權益已錄得負值，附屬公司全面收益亦需分攤到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持有人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可按比例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準則(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控制權沒有失去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相關權益之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出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的差異，直接計入其他儲備下之權益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已終止確認。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並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剩餘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差異計算。所有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並此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資產方式處理，(即以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或容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移到其他權益類別)。原附屬公司剩餘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之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付出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是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以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作首次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對應商譽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於收購日前產生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被收購者權益，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等原有權益之基礎入賬。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必需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6½%–25%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5%–7.7%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葡萄樹	按25年至80年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4%–50%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6½%–50%

永久業權土地是以成本減累積減值列賬。

鹽田是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

任何因重估鹽田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資產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

如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業主終止佔用後用途改變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支出)與轉讓日公平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資產重估儲備中。往後該資產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 (e) 無形資產

#####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才可確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案；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續)

#####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i. 商譽

由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確定的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用以監察商譽內部管理需要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次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iv. 品牌及商標

企業以收購日之品牌及商標的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

品牌及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品牌及商標沒有使用限期，其成本並不作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續)

##### v.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使用權。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並可買賣之引水權則予分開確認。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 v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

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3.3年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vii. 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對於沒有使用限期的品牌及商標與引水權，並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其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比較。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 viii.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e)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相關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是按個別評估，倘不能個別地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企業資產按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另一號準則以重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根據該號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逾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性協議共同控制一個安排，並只當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得到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除了當該合營企業投資(或當中部分投資)已被分類為待出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處理之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未被分類為待出售的合營企業投資其餘部分以權益法處理。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法計算的財務報表，對相同情況下的交易或事件按本集團統一會計政策擬備。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首次列賬，之後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損益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外，有關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並不會入賬。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當中包括在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本集團只於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對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對該合營企業的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日起，以權益法計算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作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其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該投資(包括商譽)被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和賬面值。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當該投資的可收回值於後期回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回升值由減值虧損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合營企業投資(續)

自投資不再是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本集團保留的原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合營企業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合營企業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或部分出售有關合營企業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而產生損益，本集團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以外的部分。

#### (h)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確認財務資產或負債。

除自2018年1月1日起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外，財務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最初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立即計入損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財務工具(續)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所定立交收期限內買賣的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預計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i. 財務資產的分類

#####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財務資產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符合時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符合時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存款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的分類(續)

###### 權益投資

權益工具的投資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權益工具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計入損益。

##### ii. 財務資產的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得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繼續確認於損益中。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如適用)。

#####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僅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中並無重大的融資成分。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即較低的違約風險)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可假定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並沒有曾經出現大幅上升。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

當資料(內部建立或取得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數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本集團可能考慮其應收賬項為不可收回及形成債務違約。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其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交易夥伴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交易夥伴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引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夥伴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撇賬。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下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就應收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之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v. 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計入損益。於財務負債終止確認時，所產生的一切盈虧計入損益。

##### v.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及可能需要繳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實質上仍然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同時也將已收取的金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反之，於終止確認一項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全數轉入保留溢利。

只有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財務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出售之估計價格減去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費用。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收入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價值。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責任完成時，銷售貨品的收入會被確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確認為收入之可變代價的銷售，其已確認之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大幅撥回。

當本集團在銷售履約責任完成前收到預收貨款，其合約負債於在合同開始時產生，直至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多於預收貨款的金額。預先收取其尚未交付之銷售貨品有關的款項會被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的該時點確認。所有貨品銷售合同之預計銷售期均於一年之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攤至該類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收入確認(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達至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或對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k)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出租人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支出現值資本化，並同時紀錄不包括利息部分的承擔，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除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並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利息外，於租賃期內之利息支出從損益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促使經營租賃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本集團提供的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法計算，並每年進行精算估值。

重新計量，包含精算損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淨利息以期初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以折現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支付有關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而釐定。

過去及現行的服務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

#### (m) 外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當日外幣兌換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換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幣(續)

綜合時，本集團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收入及支出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匯率儲備內(如適用也包括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至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收購者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日之歷史成本計算。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製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性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n)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於投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按預期可見未來將會撥回的部分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製定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收回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乃基於該等物業賬面值全數以出售收回的假設。但對於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並以使用該投資物業附帶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設不成立。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當業務合併初步計算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應包括於業務合併會計當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借貸成本

關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資產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應資本化計入為此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至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時，該等借貸成本便應停止資本化計入。以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計入損益。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納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作出預測及假設，該預測及假設對主要資產，如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開發費用、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延遞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鹽田及非上市權益投資以參考獨立估值之公平值列賬。該等估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根據估值方法作出，其中涉及若干預測及假設。這些預測及假設出現任何改變，都會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改變，並對本集團損益、資產重估儲備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產生相關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其估計乃基於相關行業上相似性質及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評估。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或多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或減少折舊開支。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折舊年期及未來發生之折舊費用隨管理層定期檢視而變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預測。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產生之現在價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釐定已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根據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作出估計。若實際現金流較預測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5列出。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港幣29,734,000元(2017年：港幣40,160,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的溢利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測少，可能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該撥回期間計入損益內。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之估值，對投資物業、鹽田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重新估值。

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擁有相似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沒有該等資料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其他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價報告；(ii)不同地點及狀況下、或擁有不同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相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產生該等價格的交易日後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iv)折現預算的現金流，主要基於現時租賃或其他合約，及盡量使用現時市場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租金等外部證據，對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的預測，及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預測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通常就是現時的用途。各項資產之估值方法、因素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34。

本集團選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確定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也為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採用的公認定價模型來確定。其估值方法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農業相關業務	2,149,353	1,906,401
人類健康業務	2,938,803	2,642,809
客戶合約收入	5,088,156	4,549,210
租金收入(包括於農業相關業務分類)	144,470	142,079
投資收入	366	1,844
	5,232,992	4,693,133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銷售貨品產生之客戶合約收入，一般確認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及履約責任已完成的該時點。

### 6.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 其他開支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0,468	6,776
其他利息收入	1,317	545
出售合營企業之溢利	—	3,631
重新計量於合營企業原有權益之收益	—	5,1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溢利	167,591	181,013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作為買賣之投資	(4,773)	(1,729)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	(1,470)
其他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3,731	14,123
匯兌虧損	26,305	3,9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淨值	14,676	34,80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2,489)	(3,733)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回淨額	(407)	(2,193)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5,93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626)	(4,047)
臨床試驗及實驗室費用	109,264	114,568
運費開支	314,373	273,682
銷售、宣傳、廣告及相關費用	66,361	69,951

## 7.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1,012.3百萬元(2017年:港幣970.9百萬元),其中港幣487.5百萬元(2017年:港幣463.6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 8. 財務費用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03,390	74,717
其他借款	26,236	19,485
融資租賃	48	25
	<b>129,674</b>	94,227

## 9. 稅項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73,727	10,100
往年撥備不足/(過多)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8,953	(386)
遞延稅項(附註25)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27,857	39,734
	<b>120,537</b>	49,448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正進行對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稅務審計。於2018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與有關稅務機關正進行協商以解決關於若干利息支出用作可扣稅用途之稅務糾紛。本集團已於年末後與有關稅務機關達成協議以完成該稅務糾紛。本集團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對上述稅務糾紛已作出足夠稅務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21,226</b>	329,993
以16.5%計算之稅項	<b>69,502</b>	54,44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243)</b>	(8,9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5,153</b>	40,810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8,414)</b>	(84,1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178</b>	23,560
往年撥備不足/(過多)	<b>18,953</b>	(386)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5,385)</b>	(1,822)
在其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33,506</b>	17,766
其他	<b>2,287</b>	8,169
稅項支出	<b>120,537</b>	49,448



## 10. 年度溢利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131,289	126,283
融資租賃資產	300	289
	<b>131,589</b>	126,572
包括於生產成本內	<b>(78,430)</b>	(65,504)
	<b>53,159</b>	61,068
存貨撇賬	-	3,680
經營租賃費用	<b>83,508</b>	81,086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包括於收入)	<b>144,470</b>	142,079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包括於收入)	<b>366</b>	365
存貨撇賬撥回	<b>14,665</b>	-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包括於收入)	-	1,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b>263,001</b>	258,40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b>9,611,073,000</b>	9,611,073,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0.01元末期股息(2017年：港幣0.01元)，總數為港幣96,111,000元(2017年：港幣96,111,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3. 投資物業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海外永久業權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1月1日	<b>1,318,972</b>	1,057,678
增添	<b>186,855</b>	38,791
出售	<b>(71,996)</b>	—
公平值淨增加計入損益	<b>167,591</b>	181,013
匯兌差異	<b>(79,330)</b>	41,490
於12月31日	<b>1,522,092</b>	1,318,972

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4和34(b)中披露。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7年1月1日	462,005	510,926	242,345	59,977	680,367	145,967	158,081	2,259,6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43,070	–	107,317	8,606	193,951	2,082	–	455,026
增添	–	7,422	–	67,951	8,113	6,965	1,947	92,398
重新分類	13,543	–	–	(63,119)	41,940	3,183	4,453	–
出售/撤賬	(2,142)	–	–	–	(9,599)	(18,595)	(194)	(30,530)
匯兌差異	19,666	22,179	15,784	1,435	31,023	4,256	4,121	98,464
<b>於2018年1月1日</b>	<b>636,142</b>	<b>540,527</b>	<b>365,446</b>	<b>74,850</b>	<b>945,795</b>	<b>143,858</b>	<b>168,408</b>	<b>2,875,026</b>
增添	23,876	54,775	–	75,662	29,422	8,705	1,612	194,052
重新分類	896	–	711	(42,847)	34,422	3,564	3,254	–
出售/撤賬	–	(16,153)	–	(181)	(5,585)	(5,743)	(52)	(27,714)
匯兌差異	(18,506)	(32,390)	(17,993)	(1,216)	(61,985)	(4,313)	(4,787)	(141,190)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642,408</b>	<b>546,759</b>	<b>348,164</b>	<b>106,268</b>	<b>942,069</b>	<b>146,071</b>	<b>168,435</b>	<b>2,900,174</b>
包括：								
成本	642,408	546,759	–	106,268	942,069	146,071	168,435	2,552,010
估值	–	–	348,164	–	–	–	–	348,164
	<b>642,408</b>	<b>546,759</b>	<b>348,164</b>	<b>106,268</b>	<b>942,069</b>	<b>146,071</b>	<b>168,435</b>	<b>2,900,174</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7年1月1日	104,131	90,019	–	–	389,727	109,742	62,445	756,064
年度撥備	10,751	28,886	–	–	60,757	13,135	13,043	126,572
淨減值(撥回)/虧損	(23,352)	58,152	–	–	–	–	–	34,800
出售/撤賬時對銷	(1,834)	–	–	–	(9,222)	(16,398)	(194)	(27,648)
匯兌差異	2,982	4,564	–	–	15,278	3,327	1,070	27,221
<b>於2018年1月1日</b>	<b>92,678</b>	<b>181,621</b>	<b>–</b>	<b>–</b>	<b>456,540</b>	<b>109,806</b>	<b>76,364</b>	<b>917,009</b>
年度撥備	13,056	23,269	–	–	70,656	10,624	13,984	131,589
減值虧損	–	14,676	–	–	–	–	–	14,676
出售/撤賬時對銷	–	(9,220)	–	–	(5,246)	(5,485)	(43)	(19,994)
匯兌差異	(3,092)	(12,746)	–	–	(23,155)	(3,179)	(1,574)	(43,746)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02,642</b>	<b>197,600</b>	<b>–</b>	<b>–</b>	<b>498,795</b>	<b>111,766</b>	<b>88,731</b>	<b>999,534</b>
<b>賬面淨值</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539,766</b>	<b>349,159</b>	<b>348,164</b>	<b>106,268</b>	<b>443,274</b>	<b>34,305</b>	<b>79,704</b>	<b>1,900,640</b>
於2017年12月31日	543,464	358,906	365,446	74,850	489,255	34,052	92,044	1,958,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b>91,920</b>	95,145
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b>447,846</b>	448,319
	<b>539,766</b>	543,464

鹽田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4和34(b)中披露。

香港租賃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2047年6月27日。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下賬面值為港幣831,000元(2017年：港幣1,080,000元)的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固定資產作出了總值港幣373,000元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此，港幣14,676,000元(2017年：港幣58,152,000元)之減值已被確認至損益內以減少葡萄樹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3,352,000元之減值撥回確認至損益內以增加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品牌 及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413,530	141	2,806,254	101,139	375,047	159,859	10,346	3,866,3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23,228	-	-	-	23,228
增添	-	-	-	-	-	1,399	1,038	2,437
匯兌差異	9,905	9	52,474	5,714	11,970	10,486	315	90,873
<b>於2018年1月1日</b>	<b>423,435</b>	<b>150</b>	<b>2,858,728</b>	<b>130,081</b>	<b>387,017</b>	<b>171,744</b>	<b>11,699</b>	<b>3,982,854</b>
增添	-	-	-	-	-	76,932	16,815	93,747
匯兌差異	(9,222)	(11)	(57,990)	(5,808)	(13,702)	(12,308)	(1,173)	(100,214)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414,213</b>	<b>139</b>	<b>2,800,738</b>	<b>124,273</b>	<b>373,315</b>	<b>236,368</b>	<b>27,341</b>	<b>3,976,387</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7年1月1日	454	116	-	-	341,810	18,895	7,123	368,398
年度撥備	-	-	-	-	16,797	-	1,478	18,275
減值撥回	-	-	-	-	-	(3,733)	-	(3,733)
匯兌差異	23	8	-	-	9,793	1,242	137	11,203
<b>於2018年1月1日</b>	<b>477</b>	<b>124</b>	<b>-</b>	<b>-</b>	<b>368,400</b>	<b>16,404</b>	<b>8,738</b>	<b>394,143</b>
年度撥備	-	-	-	-	4,360	-	2,344	6,704
減值撥回	-	-	-	-	-	(2,489)	-	(2,489)
匯兌差異	(21)	(9)	-	-	(12,579)	(1,176)	(422)	(14,20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456</b>	<b>115</b>	<b>-</b>	<b>-</b>	<b>360,181</b>	<b>12,739</b>	<b>10,660</b>	<b>384,151</b>
<b>賬面淨值</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413,757</b>	<b>24</b>	<b>2,800,738</b>	<b>124,273</b>	<b>13,134</b>	<b>223,629</b>	<b>16,681</b>	<b>3,592,236</b>
於2017年12月31日	422,958	26	2,858,728	130,081	18,617	155,340	2,961	3,588,7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會作出更頻密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品牌及商標已被分配到6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3個人類健康業務分類和3個農業相關業務分類。商譽與品牌及商標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後的淨值)，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品牌及商標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人類健康業務	<b>2,484,789</b>	2,521,201	<b>59,898</b>	62,680
農業相關業務	<b>315,949</b>	337,527	<b>64,375</b>	67,401
	<b>2,800,738</b>	2,858,728	<b>124,273</b>	130,0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之品牌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以其使用價值計算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及折現率為10.3%至12.0%(2017年：10.5%至12.0%)的現金流量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預算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亦包括管理層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作出的預算銷售、毛利及相關現金流入/流出推算。

本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評估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對引水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而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2,489,000元(2017年：港幣3,733,000元)之減值撥回確認至損益內。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

## 16. 合營企業權益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單獨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加總資料：		
投資合營企業成本 – 非上市	5,420	5,420
攤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收入)	4,247	5,575
匯兌儲備	(2,689)	(2,051)
加總賬面值	6,978	8,944
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年度業績及全面收入總值	1,471	54,213
本年度收到合營企業的股息	2,799	66,984

有關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 17. 權益投資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上市，於香港上市之市價</b>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1,585	16,35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0,644	14,902
	22,229	31,260
<b>非上市</b>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19,000	202,000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1,585	16,358
非流動	129,644	216,9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乃持作長期及策略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存貨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原材料	534,493	527,222
在製品	378,117	308,851
製成品	314,571	230,856
	<b>1,227,181</b>	1,066,929

港幣3,498,628,000元(2017年：港幣3,149,322,000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 1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關於：		
– 銷售貨品	1,049,017	1,072,400
– 經營租賃	6,325	2,693
	<b>1,055,342</b>	1,075,093
減：減值撥備	(11,264)	(13,034)
	<b>1,044,078</b>	1,062,05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90,505	212,668
	<b>1,234,583</b>	1,274,72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項分別為港幣1,037,753,000元及港幣1,059,366,000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

## 1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0-90日	973,234	993,059
超過90日	70,844	69,000
	<b>1,044,078</b>	1,062,059

逾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且不構成債務違約。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於簡化方法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034	16,66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2	5,544
年度收回款	(2,579)	(7,737)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881)	(2,407)
匯兌差異	(482)	969
<b>於12月31日</b>	<b>11,264</b>	13,034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銀行結存及存款

銀行結存及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1.00% (2017年：0.67%)。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存及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b>358,831</b>	407,19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557,366</b>	596,364
	<b>916,197</b>	1,003,561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0-90日	<b>346,805</b>	396,184
超過90日	<b>12,026</b>	11,013
	<b>358,831</b>	407,197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港幣5,240,000元(2017年：港幣6,492,000元)而未付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有關預先收取客戶代價款之合約負債港幣12,909,000元(2018年1月1日：港幣11,369,000元)。當本集團交付貨品予客戶並完成其履約責任，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為收入。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2018 千港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的收入	<b>11,369</b>

本集團合約一般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期或一年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攤至該類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 22. 銀行借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於		
1年內	<b>924,000</b>	93,135
1年以上至2年內	<b>2,792,249</b>	924,000
2年以上至5年內	-	2,478,073
	<b>3,716,249</b>	3,495,20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b>324,249</b>	453,208
無抵押	<b>3,392,000</b>	3,042,000
	<b>3,716,249</b>	3,495,208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b>924,000</b>	93,135
非流動	<b>2,792,249</b>	3,402,073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為結算之貸款賬面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澳元	<b>160,569</b>	191,120
紐元	<b>163,680</b>	262,088
港幣	<b>2,300,000</b>	1,950,000
美元	<b>1,092,000</b>	1,092,000
	<b>3,716,249</b>	3,495,208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為2.80%（2017年：2.33%）。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現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期於				
1年內	<b>324</b>	330	<b>303</b>	295
2至5年	<b>353</b>	697	<b>344</b>	666
	<b>677</b>	1,027	<b>647</b>	961
減：未來融資支出	<b>(30)</b>	(66)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b>647</b>	961	<b>647</b>	961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b>303</b>	295
非流動			<b>344</b>	666

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年期為3至5年。

### 24. 其他借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其他借款還款期於		
1年內	–	1,100,000
多於2年，但在5年內	<b>1,100,000</b>	–
	<b>1,100,000</b>	1,100,000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	1,100,000
非流動	<b>1,100,000</b>	–

其他借款包括從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取得的港幣498.4百萬元無抵押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2017年：1.08%），還款期為2021年2月（2017年：2018年2月）。

## 24. 其他借款(續)

其餘港幣601.6百萬元為無抵押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2017年：1.08%)，還款期為2021年2月(2017年：2018年2月)。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總額 千港元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2017年1月1日	(3,044)	547,475	(446,429)	(92,038)	5,9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55,779	–	–	18,991	74,770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40	(122,814)	98,411	63,097	39,734
匯兌差異	(1,062)	111	–	2,614	1,663
<b>於2018年1月1日</b>	<b>52,713</b>	<b>424,772</b>	<b>(348,018)</b>	<b>(7,336)</b>	<b>122,131</b>
於損益扣除/(計入)	6,129	50,053	4,458	(32,783)	27,857
匯兌差異	(1,696)	(97)	–	(6,346)	(8,139)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57,146</b>	<b>474,728</b>	<b>(343,560)</b>	<b>(46,465)</b>	<b>141,849</b>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利息支出及若干應計費用產生的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71,583	162,291
遞延稅項資產	(29,734)	(40,160)
	<b>141,849</b>	122,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遞延稅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總額約為港幣4,048,232,000元(2017年：港幣3,861,714,000元)。稅務虧損及抵免港幣1,249,818,000元(2017年：港幣1,262,797,000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以決定可用稅務虧損及抵免，餘下港幣2,798,414,000元(2017年：港幣2,598,917,000元)之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抵免的可使用限期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1年至5年內	1,834	1,727
5年以上	358,521	230,356
沒有限期	2,438,059	2,366,834
	<b>2,798,414</b>	2,598,917

### 2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9,611,073	961,107

### 27. 資產抵押

港幣324,249,000元(2017年：港幣453,208,000元)之銀行借款，以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為港幣870,471,000元(2017年：港幣1,323,104,000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產抵押予出租人。

## 28. 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之租賃期經議定為1至116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機器、設備和葡萄園，作為承租人的最低租賃應付支出，及作為出租人的最低租賃應收收入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本集團作為承租人</b>		
1年內	<b>75,182</b>	74,923
2年至5年	<b>106,684</b>	133,230
5年以上	<b>22,114</b>	29,944
	<b>203,980</b>	238,097

於經營租賃承擔中，包括與一關聯方的若干租賃之租賃承擔約港幣28,915,000元(2017年：港幣53,194,000元)。有關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37(ii)。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本集團作為出租人</b>		
1年內	<b>154,099</b>	145,008
2年至5年	<b>532,565</b>	532,709
5年以上	<b>477,041</b>	358,021
	<b>1,163,705</b>	1,035,738

## 29. 資本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列示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之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b>19,193</b>	12,718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b>27,821</b>	29,673



### 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則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3%至10%。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支出為港幣46,887,000元(2017年：港幣48,038,000元)。本年度內沒收的供款約港幣342,000元(2017年：港幣95,000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款。

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印尼受當地的勞工法例規定提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為非供款形式且沒有任何計劃資產及覆蓋附屬公司於印尼合資格的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由PT. Kaia Magna Consulting之印尼精算師學會會士Amran Nangasan完成，以用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退休福利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披露及記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有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如有，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計量。用作精算估值之折現率及預期薪酬升幅分別為8.1%及10.0%。

## 30. 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千港元
<b>集團</b>	
於2018年1月1日	-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淨扣除	
過去服務成本	4,870
現行服務成本	1,082
	5,95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 / (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 / (收益)：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97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64)
	909
已付福利	(332)
匯兌差異	(186)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6,343</b>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重大精算假設有1%的變動，界定福利責任的上升 / (減少)分析如下：

	上升 1% 千港元	減少 1% 千港元
折現率	(416)	483
預期薪酬升幅	450	(39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考慮範圍內。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使本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 (a)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和作為董事而支付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袍金	及津貼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75	—	—	—	<b>75</b>	75
甘慶林	75	—	3,750	—	<b>3,825</b>	3,825
葉德銓	75	—	2,000	—	<b>2,075</b>	2,075
余英才	75	9,645	2,340	936	<b>12,996</b>	12,355
杜健明*	10	456	97	45	<b>608</b>	—
朱其雄*	65	2,718	—	253	<b>3,036</b>	5,457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b>75</b>	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李綺華	180	—	—	—	<b>180</b>	180
關啟昌	155	—	—	—	<b>155</b>	155
羅時樂	180	—	—	—	<b>180</b>	180
	965	12,819	8,187	1,234	<b>23,205</b>	24,377

\* 朱其雄博士於2018年11月15日退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杜健明醫生於2018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75,000元(2017年：港幣75,000元)，以及分別額外支付每位身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80,000元(2017年：港幣80,000元)及港幣25,000元(2017年：港幣25,000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3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僱員中，1位(2017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4位(2017年：3位)之酬金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89	13,430
花紅	2,285	3,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2	1,064
	<b>21,266</b>	17,821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8 僱員人數	2017 僱員人數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2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b>4</b>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7年收購Dominion Salt Limited (「DSL」)

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5,026
無形資產	23,228
存貨	71,33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3,922
銀行結存及存款	9,503
銀行借款	(93,13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701)
稅項	(6,507)
遞延稅項	(74,770)
	387,902
抵償方式：	
現金代價	69,732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入	124,219
合營企業權益重分類至附屬公司投資，按公平值	193,951
	387,902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69,732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存款	(9,503)
	60,229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若干合營企業方完成一交易，其中包括(i)收購DSL額外的50%權益(該「收購」)及；(ii)出售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Cerebos-Skellerup Limited及Salpak Proprietary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出售」)(合稱為該「交易」)。該收購代價約港幣193,951,000元，以該出售代價約港幣124,219,000元及現金約港幣69,732,000元抵償。DSL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新西蘭生產及分銷鹽產品。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DSL之權益由50%增加至100%，而DSL由合營企業改變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7年5月10日的公告中。



## 32.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續)

### 於2017年收購Dominion Salt Limited (「DSL」)(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原先持有DSL權益的賬面值需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計入收益表中。故此，重新計量於合營企業原有權益之收益港幣5,178,000元於2017年內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應收賬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港幣53,463,000元，與其合約款項總值相若。根據收購日的最佳估計，並無不可收回之款項。

若假設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購，集團2017年度收入應為港幣4,970,615,000元，及2017年度收益應為港幣309,598,000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若實際於2017年1月1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並非用以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33. 風險管理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與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47.78%(2017年：42.79%)。

### 33.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緩和及減少風險。

####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2018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信貸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及管理層過往經驗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時評估其違約概率，及持續地評估其資產於報告期間是否會有顯著增加的還款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預期會引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及定期存款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 33.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之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b>2018年</b>					
賬面值	<b>916,197</b>	<b>3,716,249</b>	<b>647</b>	<b>1,100,000</b>	<b>5,733,093</b>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應要求	<b>916,197</b>	<b>1,024,684</b>	<b>324</b>	<b>36,233</b>	<b>1,977,438</b>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b>2,839,237</b>	<b>353</b>	<b>36,233</b>	<b>2,875,823</b>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	–	<b>1,103,019</b>	<b>1,103,019</b>
	<b>916,197</b>	<b>3,863,921</b>	<b>677</b>	<b>1,175,485</b>	<b>5,956,280</b>
<b>2017年</b>					
賬面值	1,003,561	3,495,208	961	1,100,000	5,599,730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應要求	1,003,561	173,791	330	1,102,082	2,279,76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989,167	330	–	989,497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2,507,172	367	–	2,507,539
	1,003,561	3,670,130	1,027	1,102,082	5,776,800

附註：

未折現現金流乃分別根據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條款及餘額推算，並無計入條款及餘額於將來之改變。計算利息部分的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

### 33.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及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動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間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投資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0及17披露。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因為大部分借款乃基於市場利率，所以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24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浮息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50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4,081,000元(2017年：港幣22,976,000元)，主要由於較高/低借款利率支出所致。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年度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總額港幣4,816,249,000元(2017年：港幣4,595,208,000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之增加/減少。

### 33.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除本集團財務投資大多數以港幣或美元作結算外)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7)。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若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所有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倘相關權益投資之市場證券報價/離場價上升/下降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579,000元(2017年：港幣818,000元)及港幣6,482,000元(2017年：港幣10,845,000元)。買賣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公平值之計量

####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是決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2018年</b>				
<b>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b>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b>10,644</b>	-	-	<b>10,644</b>
股本證券-非上市	-	-	<b>119,000</b>	<b>119,000</b>
<b>總額</b>	<b>10,644</b>	-	<b>119,000</b>	<b>129,644</b>
<b>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b>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b>11,585</b>	-	-	<b>11,585</b>
<b>2017年</b>				
<b>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b>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4,902	-	-	14,902
股本證券-非上市	-	-	202,000	202,000
<b>總額</b>	<b>14,902</b>	-	<b>202,000</b>	<b>216,902</b>
<b>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b>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b>16,358</b>	-	-	<b>16,358</b>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 34. 公平值之計量(續)

####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入賬。下表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公平值如何決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非上市權益投資 重置成本法	估計該投資的離場價	增加/減少離場價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2018年</b>				
投資物業	-	-	1,522,092	1,522,092
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田	-	-	348,164	348,164
<b>2017年</b>				
投資物業	-	-	1,318,972	1,318,9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田	-	-	365,446	365,446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公平值之計量(續)

####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物業之公平值如何決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入息法	折現率4.5%至10.5% (2017年：5%至11.25%)； 及  每公頃市場租金為港幣 3,933元至港幣77,970元 (2017年：港幣4,224元至 港幣79,964元)，採用直接 市場比較，並考慮該物業 外在、租約或市場的特點。	折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每公頃市場租金增加/減 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 少。
鹽田	入息法	折現率10%至11% (2017年：10%至13%)； 及  增長率。	折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增長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

入息法是包括現金折現法在內的估值方法，折現未來現金流為單一現值。公平值計量根據現時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期望所顯示的價值決定。

### 34. 公平值之計量(續)

####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列於附註13。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顯示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項目內。

鹽田的匯兌調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顯示為「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項目。

鹽田變動詳情詳列於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人類健康業務		未分配		總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分類收入	<b>2,293,823</b>	2,048,480	<b>2,938,803</b>	2,642,809	<b>366</b>	1,844	<b>5,232,992</b>	4,693,133
分類業績	<b>437,514</b>	317,016	<b>356,838</b>	356,850	-	-	<b>794,352</b>	673,866
未分配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b>(18,992)</b>	2,0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b>(151,835)</b>	(174,283)
公司費用							<b>(72,625)</b>	(77,434)
財務費用							<b>(129,674)</b>	(94,227)
除稅前溢利							<b>421,226</b>	329,993
稅項							<b>(120,537)</b>	(49,448)
年度溢利							<b>300,689</b>	280,545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b>1,238</b>	1,055	<b>1,341</b>	788	<b>9,206</b>	5,478	<b>11,785</b>	7,321
攤銷無形資產	<b>(6,308)</b>	(8,510)	<b>(396)</b>	(9,765)	-	-	<b>(6,704)</b>	(18,275)
折舊	<b>(86,690)</b>	(80,452)	<b>(37,477)</b>	(38,213)	<b>(7,422)</b>	(7,907)	<b>(131,589)</b>	(126,572)
存貨撇賬撥回/(撇賬)淨值	<b>18,000</b>	(8,000)	<b>(3,335)</b>	4,320	-	-	<b>14,665</b>	(3,680)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減值撥回	<b>(979)</b>	(462)	<b>1,386</b>	2,655	-	-	<b>407</b>	2,193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b>5,934</b>	-	-	-	-	-	<b>5,934</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b>653</b>	2,547	-	1,500	<b>(27)</b>	-	<b>626</b>	4,0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溢利	<b>167,591</b>	181,013	-	-	-	-	<b>167,591</b>	181,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減值)/減值撥回	<b>(14,676)</b>	(58,152)	-	23,352	-	-	<b>(14,676)</b>	(34,80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b>2,489</b>	3,733	-	-	-	-	<b>2,489</b>	3,733

隨著本集團的策略集中在農業相關及人類健康的核心業務上，庫務投資的投資金額及其產生的溢利比例於過往數年均持續減少，以將資源投放至本集團世界各地的業務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投資分類不再為經營分類，並重新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 35.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收入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收入 (附註i)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2018	2017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b>3,180,317</b>	2,851,000	<b>4,218,887</b>	4,073,227
北美洲	<b>2,052,309</b>	1,840,289	<b>2,803,059</b>	2,801,417
	<b>5,232,626</b>	4,691,289	<b>7,021,946</b>	6,874,644

附註：

- i. 收入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由融資活動中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過去或將來產生的現金流會被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的融資活動中。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應付 利息(包括 於應付賬 項及應計 費用)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670,055	1,414	1,146	1,356,000	2,411	4,031,026
融資現金流	716,674	(94,754)	(561)	(256,000)	(107,625)	257,7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3,135	–	–	–	–	93,135
財務費用確認	–	94,227	–	–	–	94,227
融資租賃增加	–	–	373	–	–	373
股息分配	–	–	–	–	111,282	111,282
匯兌轉變	15,344	129	3	–	424	15,900
於2018年1月1日	<b>3,495,208</b>	<b>1,016</b>	<b>961</b>	<b>1,100,000</b>	<b>6,492</b>	<b>4,603,677</b>
融資現金流	<b>234,604</b>	<b>(129,587)</b>	<b>(294)</b>	–	<b>(108,210)</b>	<b>(3,487)</b>
財務費用確認	–	<b>129,674</b>	–	–	–	<b>129,674</b>
股息分配	–	–	–	–	<b>106,666</b>	<b>106,666</b>
匯兌轉變	<b>(13,563)</b>	<b>(186)</b>	<b>(20)</b>	–	<b>292</b>	<b>(13,477)</b>
於2018年12月31日	<b>3,716,249</b>	<b>917</b>	<b>647</b>	<b>1,100,000</b>	<b>5,240</b>	<b>4,823,053</b>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20,209,000元(2017年：港幣14,033,000元)予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向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與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之董事有關連。本集團付予Leknarf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24,279,000元(2017年：港幣23,803,000元)。
- (iii) 本集團聘用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CMSL」)為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是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的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根據管理契約可向本集團收取按若干附屬公司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本年度該管理費為港幣4,120,000元(2017年：港幣6,321,000元)。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eetham Salt Limited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2,480,000元(2017年：港幣106,539,000元)之銷售。

###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b>2,523,848</b>	2,523,84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1,055</b>	1,0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826,752</b>	2,836,752
銀行結存及存款	<b>69</b>	71
	<b>2,827,876</b>	2,837,88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1,993)</b>	(2,7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092,673)</b>	(976,100)
	<b>(1,094,666)</b>	(978,8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33,210</b>	1,859,067
<b>資產淨值</b>	<b>4,257,058</b>	4,382,91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6)	<b>961,107</b>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b>3,295,951</b>	3,421,808
<b>總權益</b>	<b>4,257,058</b>	4,382,9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股本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於1月1日	<b>3,421,808</b>	3,553,900
本年度業績	<b>(29,746)</b>	(35,981)
向股東派發股息	<b>(96,111)</b>	(96,111)
<b>於12月31日</b>	<b>3,295,951</b>	3,421,808

### 39.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52頁至第12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8	2017	
Accensi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grow Pty Ltd	澳洲	1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生產及分銷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分銷滅蟲劑，以及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Aspiring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ATR Packing Service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提供包裝服務
ATR Property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Barmac Pty Ltd	澳洲	7,802澳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肥料、滅蟲劑及相關農產品、產品登記業務及農業製成品進口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0澳元	72.30	72.30	信託受託人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不適用	72.26	72.26	投資葡萄園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Bofan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8	2017	
Cheetham Salt Limited	澳洲	150,405,540 澳元	100	100	生產、提煉及分銷鹽產品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 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 及商品化
Cupit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 Dominion Salt Limited	新西蘭	1,800,000 紐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Equip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分銷專業草皮管理機器、 硬件、設備及配件
Fertico Pty. Limited	澳洲	4,000,100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
Glob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9 澳元	100	100	分銷草皮肥料、化學品及專業 滅蟲產品
Growam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澳洲	17,943,472.62 澳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未滅 菌處方及毋須處方的成藥
Mari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 元	100	100	融資
# ^ 南京綠創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50,000 美元*	-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 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8	2017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NTAC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Optigen Ingredients Pty Ltd	澳洲	200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 Polynom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治療黑色素瘤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Ques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化妝品及醫藥產品之合約製造商
QWIL Investments (NZ) Pty Limited	新西蘭	1紐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QWIL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Regenal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71	71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命科技之研究開發的服務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4,716,310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Turr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UTR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8	2017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97.24	供應及生產保健產品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加幣 107,520,175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創新止痛藥品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實體，並無發行債務。

附錄一(續)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spiring Best Limited	亞洲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亞洲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Bofanti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亞洲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Cupito Limited	亞洲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亞洲
Lincore Limited	歐洲
Turrence Limited	亞洲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亞洲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已發行237,510,328普通單位。本集團持有其171,617,773單位。

#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Polynoma LLC及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本集團分別持有其100% (2017 : 100%) 及100% (2017 : 97.24%) 普通投票權益。

◇ Dominion Salt Limited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之一家合營企業變為一家附屬公司。

^ 南京綠創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予註銷。

# 主要合營企業

## 附錄二

名稱	本公司間接 擁有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18	2017		
Western Salt Refinery Pty Ltd	<b>50</b>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澳洲

## 附錄三

名稱	地點	現時土地用途	土地業權
<b>澳洲</b>			
Balranald Vineyard	Balranal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ussorah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lmeny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anwood Vineyard	Hanwoo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Kenley Vineyard	Kenley,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Lionels Vineyard	Kaloorup,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iamba Vineyard	Lyndoch,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angiloc Colignan Farms	Coligna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Old Land Vineyard	Anniebrook,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Paringi Vineyard	Paringi,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Ea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We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binvale Vineyard	Robinvale,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we Road Vineyard	Witchcliff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ation & Kirkgate Vineyard	Coonawarr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ephendale Vineyard	Yenda,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e Road Vineyard	Tharbogang,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ton Vineyard	Whitto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新西蘭</b>			
Claim Vineyard	Bendigo, Central Otago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rownthorpe Vineyard	Matapiro, Hawkes Bay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shwood Vineyard	Dashwood,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ans Vineyard	Broomfield,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ome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ound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orthbank Vineyard	Onamalutu,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arangi Vineyard	Rarangi,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oolshed Vineyard	Renwick,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列事項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4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而於年度內，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職務)之繼任計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月召開會議。</li> <li>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之會議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3/4</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4/4</td> </tr> <tr> <td>杜健明*</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 <li>**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退任執行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3/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杜健明*	不適用	朱其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3/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杜健明*	不適用																												
朱其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ul>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li> <li>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li> <li>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ul>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l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li> </ul>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li> <li>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li> <li>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li> </ul>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包括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li> </ul>																		
<b>A.2</b>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i> <l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li> </ul>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li>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十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主席</b></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關啟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關啟昌	2/2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關啟昌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li>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li> </ul>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li>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li> <li>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li> </ul>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li> <li>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月召開會議。</li>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品項。</li> <li>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ul>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li> <li>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2.3及A.2.4項。</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十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A.2.2項。</li> </ul>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li> <l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li> </ul>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li> </ul>
<b>A.3</b>	<p><b>董事會組成</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li>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li>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78頁。</li> <li>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28頁至30頁。</li> <li>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li> </ul>
<b>A.4</b>	<p><b>委任、重選及罷免</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li>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li> <li>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li>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li> <l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li>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li> <li>-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li> <l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li> </ul>
<b>A.5</b>	<p><b>提名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3及A.4節內的原則。</p>		
A.5.1-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li> <li>-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A.5.1 – A.5.4 (續)</p>	<p>–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年度內，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職務)之繼任計劃。</li> <li>•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li> <li>•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l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將於旗下成立特設委員會，成員由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該特設委員會須符合上市規則就提名委員會有關成員組合之規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董事提名政策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採納。</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4.3項。</li> </ul>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li>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li> <li>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li> <li>本公司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li> </ol> </li> <li>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董事會不時考慮之其他相關及適當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決定。</li> <li>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li> <l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已予以修訂以緊貼上市規則之規定。</li> <l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亦制訂列載其提名及甄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之董事提名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政策。</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b>A.6</b></p> <p><b>董事責任</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p>A.6.1</p> <p>每名新委任的公司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li>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ul>
<p>A.6.2</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li> <li>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ul>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li> <li>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i> <li>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全體非執行董事亦獲邀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A.1.1項。</li> <li>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li> </ul>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li> <li>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li> <li>本公司人力資源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li> <li>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該修訂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li>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八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li> <li>於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會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出席證書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li> </ul> <p>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li> <li>參加由本公司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li> <li>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6 1221 1466 1668"> <thead> <tr> <th data-bbox="776 1221 899 1247">董事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28 1221 1451 1247">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76 1257 873 1283"><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289 915 1315">李澤鉅(主席)</td> <td data-bbox="1328 1289 1451 1315">(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325 1036 1351">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 data-bbox="1328 1325 1451 1351">(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361 850 1387">葉德銓</td> <td data-bbox="1328 1361 1451 1387">(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398 850 1423">余英才</td> <td data-bbox="1328 1398 1451 1423">(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434 867 1459">杜健明*</td> <td data-bbox="1328 1434 1451 1459">(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470 883 1495">朱其雄**</td> <td data-bbox="1328 1470 1451 1495">不適用</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76 1506 899 153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538 1094 1564">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28 1538 1451 1564">(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574 1062 1600">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28 1574 1451 1600">(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610 1036 1636">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28 1610 1451 1636">(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76 1647 1036 1672">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28 1647 1451 1672">(1)、(2)及(3)</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退任執行董事。</p>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1)、(2)及(3)	葉德銓	(1)、(2)及(3)	余英才	(1)、(2)及(3)	杜健明*	(1)、(2)及(3)	朱其雄**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2)及(3)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1)、(2)及(3)																												
葉德銓	(1)、(2)及(3)																												
余英才	(1)、(2)及(3)																												
杜健明*	(1)、(2)及(3)																												
朱其雄**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2)及(3)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li> </ul>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A.1.1、A.2.2、B.1.2、C.3.1及E.1.2項。</li> <li>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li> </ul>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上文第A.6.7項。</li> </ul>
<b>A.7</b>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li> <li>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li> <li>•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li> </ul>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li> <li>-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上文第A.7.1及A.7.2項。</li> </ul>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薪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的意見。</li> <li>• 本公司之董事薪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li> <li>•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相關資料)之詳情。</li> <li>•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li> <li>-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li> <l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li> <li>-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li> <l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li> <l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li> <li>•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li> <li>•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li> <l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度的薪酬政策；</li> <li>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li> <li>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li> <li>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li> <li>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li> </ol> </li> <li>•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li> </ul>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時樂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時樂	1/1										
B.1.3	<p>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li> </ul>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li> </ul>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li> </ul>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li> <li>-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li>-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li> <li>-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li> </ul>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li> <li>•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所指)。</li> <li>• 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副總裁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li> <li>•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li> <l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6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li> </ul>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li> </ul>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li>• 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b>C.2</b></p> <p><b>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p>C.2.1</p> <p>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現有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li> <li>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合適且有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辨認和管理其重大風險和內部控制的弱項，以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管理及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li> </ul> <p><b>組織架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li> </ul> <p><b>權限及監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li> </ul> <p><b>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li> <li>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例。</li> </ul> <p><b>內部審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審計部就風險管理程序、財務、運作及合規事項以及資訊系統保安，獨立地審閱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風險緩減管制及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本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C.3.3項。</li> </ul>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p> <p>(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li> <li>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核結果；</li> <li>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li> <li>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ul> </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以構成穩固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與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架構一致。該架構為集團提供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方法，結合強建的內部監控環境，讓本集團能有效地管理所面臨有關策略、財務、運作或合規的風險。</li> <li>•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來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此方法編製集團風險登記冊以便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之討論及檢討。具體地說，各主要業務單位每半年便需正式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緩減措施及計劃亦會一併記錄以促進檢討及進度跟進。高級管理層會以由上而下的方法對所有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進行穩健及全面的檢討。</li> <l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特點已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職能範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日常已在本集團各層面運用。</li> <li>• 本集團的管治結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各單位均有清晰的角色及職能以提高董事會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在此架構下，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全責。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和監察。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則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查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li> <li>• 高級管理層與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持續就目前及潛在的風險進行討論，商議此等風險的可能影響及其緩減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入額外監控及保障，以及配置適當的保險工具以轉移或減低風險及其所帶來之財務影響。</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p>(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p> <p>(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本集團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風險檢閱程序，各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每六個月需要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其風險登記冊以作合併處理。風險登記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指標辨認所有重大的風險、評定風險水平並概述已實施的緩減管制。透過篩選及優先排序程序，每半年編製一份集團風險登記冊，此風險登記冊乃構成風險管理報告的其中一部分，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作檢閱、監察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之用。</li> </ul> <p>此外，透過定期的管理層會議，審閱管理層的月報表及上報重大的風險事項，高級管理層已持續地監察、檢閱及重新評核重大的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及過去業績有重大差別的主要風險，已刊載於「風險因素」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每半年進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及提交相關的自行評核表及確認函，以向高級管理層確認其單位已經設立合適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恰當地遵守。</li> <li>• 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以合理保證有足夠的監控並正在運作及已實施必需的改進措施。審計結果及所關注的風險已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更改，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正式匯報重大事項以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份認識披露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li> <li>-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li> <li>- 已實施營運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li> <li>-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擔任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li> </ul> </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2.1項。</li> </ul>								
<b>C.3</b>	<p><b>審核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li> <li>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li>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li> <li>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li> <l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li> <li>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li> <li>審閱核數師酬金；</li> <li>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li> <li>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li> <li>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li> <li>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li> </ol> </li> <li>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li> </ul>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li> <li>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li> <li>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li> </ul>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以嚴格遵從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li> </ul>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li> <l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li> <li>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li> <li>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li> <l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li> <li>•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兩次會議。</li> </ul>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li> <l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13,537,000元，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2,934,000元，包括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2,779,000元及其他服務約港幣155,000元。</li> </ul>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li> <li>-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之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li> <li>•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之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li>•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人力資源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li> </ul>
<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 管理功能</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li> <li>• 請參閱列載於第162頁之管理架構圖。</li> <li>•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li> <li>•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li> </ul>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li> <li>•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li> </ul>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列載於第162頁之管理架構圖。</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li> </ul>
<b>D.2</b>	<p><b>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C.3.3項及第B.1.3項內。</li> <li>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職權範圍。</li> </ul>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D.3</b>	<b>企業管治職能</b>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l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li> <l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li> <li>-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li>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li> <li>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li> <li>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li> </ol> </li> <l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li> <li>(b)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li> <li>(c) 股東通訊政策；</li> <li>(d) 應對媒體及對外發言之政策；</li> <li>(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li> <li>(f)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作更新)；</li> <li>(g) 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及</li> <li>(h) 股息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li> </ol> </li> <l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以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在考慮業務狀況及市場機遇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li> </ul>
D.3.2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D.3.1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E.</b>	<b>與股東的溝通</b>																												
<b>E.1</b>	<b>有效溝通</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li> <li>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八年，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鈺(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1/1</td> </tr> <tr> <td>杜健明*</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r> <td>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 <li>**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退任執行董事。</li> <li>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鈺(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杜健明*	不適用	朱其雄**	1/1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1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鈺(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杜健明*	不適用																												
朱其雄**	1/1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1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li> </ul>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li> <li>•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li> <li>2. 根據細則列明之規定及程序，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任何一名(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細則第72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li> <li>3. 根據細則第120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li> <li>4.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li> <li>5. 按細則第167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副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li> <li>6.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li> <li>7.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li> </ol> </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li> <li>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li>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li> <li>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li> <li>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b>F.</b>	<b>公司秘書</b> <b>企業管治原則</b>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僱員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li> <li>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li>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li> </ul>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li> </ul>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li> </ul>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li>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A.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2</b>	<b>主席及行政總裁</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A.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3</b>	<b>董事會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A.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4</b>	<b>委任、重選及罷免</b> <b>企業管治原則</b>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4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5</b>	<b>提名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3及A.4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6</b>	<b>董事責任</b> <b>企業管治原則</b>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A.6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A.7</b>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7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li> </ul>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八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li> </ul>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li> </ul>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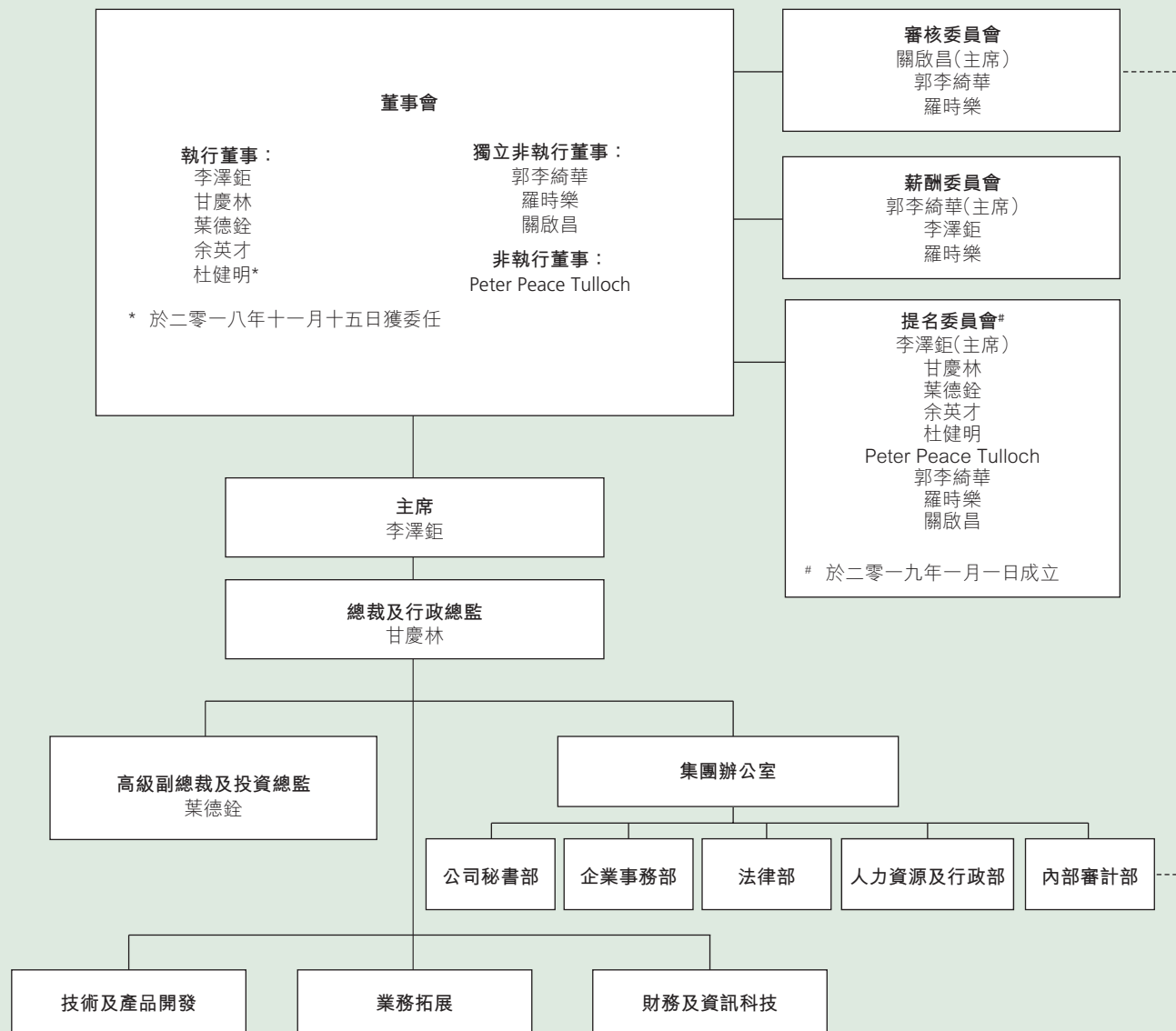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6 – C.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li> <li>-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li>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1.6項。</li> </ul>
<b>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li> </ul>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2.1項。</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C.3</b>	<b>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3.7項。</li> </ul>
<b>D.</b>	<b>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b>	<b>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D.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D.2</b>	<b>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D.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D.3</b>	<b>業管治職能</b>		
企業管治守則第D.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b>	<b>與股東的溝通</b>		
<b>E.1</b>	<b>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E.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E.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F.</b>	<b>公司秘書</b>		
	<b>企業管治原則</b>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F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管理架構圖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包括本集團如何管理透過重要範疇評估所發現的主要事項。

本報告範圍涵蓋保健產品及農業相關業務的主要營運，其營運所在地主要為美國、澳洲及新西蘭。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收購新西蘭鹽田業務剩餘一半權益後，該業務已納入報告範圍內。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

##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導原則為既對本集團持份者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以負責及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明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日常營運的重要性。在本公司及業務單位層面均會對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管理。長江生命科技由一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方向，業務單位亦負責設立配合其業務經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本集團會定期衡量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並向管理團隊匯報，以持續作出改善。管理團隊會確認是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為符合報告指引的規定，在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帶領下，由財務部、內部審計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法律部及公司秘書部委派指定管理團隊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遵照報告指引編製相關報告提供報告諮詢服務，並就此協助制訂相關架構、程序及常規。在顧問協助下，本集團向屬範圍內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來自年內收購事項的相關公司)(「範圍內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士收集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報，過程中已由顧問審閱。管理團隊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與主要持份者坦誠溝通以聽取彼等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意見。鑑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接觸不同類別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當地社區、監管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採取多種形式(如會議、面談、意見調查及工作坊)定期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進行交流，以聽取彼等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報告乃本集團回應主要持份者重點關注事項的重要工具。根據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已優先關注與環境排放、資源利用、僱傭及勞工、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各方面的事項。除非另行指明，本報告內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反映範圍內業務單位的綜合數據。

本報告其他章節概述重點舉措及活動。

### A. 環境

本集團以盡量減少其生態足跡為目標。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持續拓展其環球業務，本集團檢視對環境負責會在營運效益、成本及利益方面帶來機遇。本集團透過鼓勵各項業務採納業內優良常規，盡力持續減少排放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益。

#### A1：排放物

本集團業務致力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所產生廢物，以及向土地及水域排放的影響。

##### 廢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集團鼓勵各業務單位作負責任管理，從而減少廢氣排放物(包括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顆粒物)。本集團已採取符合當地適用規例的污染管制措施，並會定期監控以驗證污染管制的成效。

本集團業務持續致力減少在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以為實現低碳型經濟作出貢獻。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方面，攪拌容器設有局部濾塵器及濕式洗滌器，洗滌廢氣排放物中的化學物。Accensi每半年檢討該等減少廢氣排放物措施的成效。根據本集團實施的措施及監控，能夠發現廢氣排放異常情況，並達到當地的廢氣排放物法定要求。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在整個設施中已安裝運動感應開關器，並同時繼續使用四百二十千瓦太陽能系統提供節能照明。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520,181千瓦時能源，對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物有極大幫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詳情，請參閱下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附註1)	噸	1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45,739	23,52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附註2)	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千港元	0.01	0.0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附註3)	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27,500	9,297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附註4)	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18,239	14,229

附註：

- (1) 硫氧化物排放及顆粒物排放被視為並不重大，並未在本報告中披露。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硫氧化物排放及顆粒物排放。
- (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等於「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除以範圍內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入，因其性質使然，有關公式被視為相關業務單位的適當密度基準。
- (3) 範圍1— 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
- (4) 範圍2— 因購買或獲得的電力、本集團內部消耗的熱能、冷凍及蒸汽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

### 水域及土地

本集團亦採取政策及措施管理向水域及土地的排放。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外聘 Australian Laboratory Services 及 Sydney Water 進行有關向水域排放的實地測試，量度及追蹤水道內的雜質排放。此外，Lipa 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至水域的雜質排放。

### 廢物

本集團已實施廢物管理政策及程序，就隔離、存放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作出指引。

Lipa 的廢物貯存容器已貼上適當標籤，避免不當處理廢物。各個工作中心的管理人員均帶領及提升工作中心僱員妥善處理廢物的意識。僱員須接受有關培訓，而所有僱員均須按照安全程序穿戴保護裝備。外聘專家 Sydney Water 及其他化學及廢物處理服務公司亦受聘協助 Lipa 以妥善及可控制方式處置其實驗室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化學及生產廢棄物。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 以履行社會責任，科學及業務經濟效益作為基礎，採用減少產生廢棄物的方法。位於澳洲的所有製造工地均安裝回收系統，盡量將廢棄物分流至回收類別，使業務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於二零一八年，該等製造工地回收約 82 噸廢棄物。

所產生的廢棄物數據，請參閱下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附註5)	噸	31,952	24,77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229	2,657

附註：

- (5) 有害廢棄物指適用於範圍內業務單位的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業務一直採取多項措施，致力提高使用效益，以減少能源、用水及其他物料使用的數量。

#### 能源

Lipa外聘減碳排放顧問就減少碳排放物可採取的措施向Lipa提供意見。其中一項措施為使用節能熒光燈泡代替普通燈泡。Lipa進行實地檢查燈具，確保燈具一如預期般持續運作。Lipa所採取的另一項措施為評估現有機器及設備的能源使用情況，必要時則進行翻新，例如定期覆檢已安裝的空調系統，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更換濾網及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機器。

最後，Accensi於回顧年度內更換貨倉內的四百八十瓦高棚燈為一百瓦發光二極管燈，在不影響照明亮度的情況下，消耗較少能源。

然而，隨著新西蘭鹽田業務的收購，其生產鹽產品的廠房各種設備及設施所消耗的能源因而增加。

能源消耗詳情，請參閱下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能源總耗量	一千千瓦時	<b>156,846</b>	68,902
能源總耗量密度(附註6)	千瓦時/港元	<b>0.04</b>	0.02
直接能源總耗量	一千千瓦時	<b>119,593</b>	41,460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港元	<b>0.03</b>	0.01
汽油/石油	一千千瓦時	<b>83</b>	61
柴油	一千千瓦時	<b>8,082</b>	8,859
燃氣(煤氣及天然氣除外)	一千千瓦時	<b>16,850</b>	13,990
天然氣	一千千瓦時	<b>77,137</b>	17,935
其他燃料	一千千瓦時	<b>17,441</b>	615
間接能源總耗量(電力)	一千千瓦時	<b>37,253</b>	27,442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電力)	千瓦時/港元	<b>0.01</b>	0.01

附註：

- (6) 「能源總耗量密度」等於「能源總耗量」除以範圍內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入得出，因其性質使然，有關公式被視為相關業務單位的適當密度基準。

## 用水

Accensi一直收集雨水作生產用途，並計劃逐漸增加使用雨水作生產用途。於二零一七年，雨水佔耗水量的10%，於二零一八年增至約14%。

Lipa不斷尋找減少用水量的機遇。目前整座設施均監察及追蹤耗水量。除安裝設有曝氣機或限流器的節水水龍頭外，Lipa亦嘗試在設施內採用單桿水龍頭或冷熱水混合式水龍頭，以提高用水效率。

耗水量績效，請參閱下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耗水量	千立方米	<b>3,616</b>	4,720
耗水密度(附註7)	立方米/千港元	<b>0.89</b>	1.26

附註：

(7) 「耗水密度」等於「耗水量」除以範圍內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入得出，因其性質使然，有關公式被視為相關業務單位的適當密度基準。

## 物料使用

本集團鼓勵資源規劃，優化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使用，得以訂購恰當的原材料數量，確保達致原材料使用的最佳效益。Lipa使用物料需求計劃，優化採購原材料過程。首先預測產品需求，然後估計原材料消耗，最終形成採購原材料數量的基礎，有助減少浪費。

除鼓勵資源規劃外，本集團亦鼓勵使用回收物料。Vitaquest使用的大部分瓦通紙包裝物料均含有再造成分。Vitaquest正在籌劃以可再用的塑膠捲筒替代30 – 50%的紙捲筒消耗量，減少紙張消耗，每年拯救數以千計的樹木。

另一方面，Accensi正在制定健康、安全、環保及品質部門、工地經理及客戶共同參與的計劃，增加包裝尺寸，盡可能減少包裝廢棄物。該計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實施。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數據，請參閱下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噸	<b>5,060</b>	3,169
塑料	噸	<b>3,773</b>	1,910
紙張	噸	<b>1,128</b>	898
金屬	噸	<b>11</b>	90
玻璃	噸	<b>11</b>	219
其他包裝物料	噸	<b>137</b>	5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鑑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經營，本集團一直尋求更佳方法(尤其與溫室氣體排放物、廢物管理及資源使用有關)以發現、防止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明白其業務倚賴天然資源及生態系統，並致力採納業內優良常規，以示本集團對改善生活質素及為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鹽田可為豐富多樣的動植物提供重要的生態系統。多個Cheetham工地的雀鳥或植物均為州政府、國家或國際的重點保育對象。於昆士蘭州的Bajool工地棲息的雀鳥Capricorn Yellow Chat，在聯邦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法中被列為極度瀕危物種。南澳州的Price工地被列入具有國際重要性的水鳥棲息地。為盡量減少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及優化環保表現，Cheetham已擴大其綜合管理系統，納入ISO 14001所載的規定。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違規之重大情況。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安全、包容且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發展機會及平等且具支援的工作環境，以此挽留並培育人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785人，其中60%在亞太地區，其餘均在北美地區。

### B1：僱傭

爭取高質素人才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故此本集團與包括大學在內的各類機構密切合作，物色及吸引合資格人才。

在招聘、薪酬、其他福利、晉升機會、工作時數、作息制度、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解僱方面，本集團業務的人力資源政策均致力於符合當地規例。

本集團業務已實施與績效掛鈎的薪酬機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薪酬待遇定期參照市場水平，並會作出適當調整以保持競爭力。大部分僱員獲提供多項福利待遇，例如醫療、壽險及退休福利。Vitaquest採用Payscale的第三方市場薪酬資訊服務，以為僱員提供合理並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及維持吸納人才的競爭力。Cheetham透過澳洲Mercer的薪金延續保險服務為僱員提供支援及穩定收入保障。全職及兼職僱員因病或因傷而無法工作期間，可繼續獲得收入。

本集團大力倡導健康生活模式並提供具競爭力的假期福利，以幫助本集團僱員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平衡其個人生活與專業發展。Cheetham全公司實施彈性工作安排，僱員在必要時可靈活安排工作時間，管理自己的工作及學習計劃。Bajool工地的健康及安全團隊及製造團隊審視工作輪值表，避免僱員長時間工作。

本集團業務涵蓋全球數大洲。本集團奉行多元化政策，致力打造共融及注重支援的工作環境，保障僱員免受任何歧視(例如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信仰方面的歧視)。

Cheetham的新入職僱員於入職時須接受反歧視培訓。自二零一八年起，Cheetham延伸至全體僱員參與培訓，包括強制性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網上課程，使僱員提高警覺。

Accensi採納「職場復健及重返工作崗位」政策，與受傷職工及其醫療人員合作，協助受傷職工在傷癒後迅速及安全重返工作崗位。

###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側重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業務已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執行安全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減輕工作場所的職業性危害。Accensi計劃於所有工地進行每月體力處理風險評估，以便減少受傷個案。

Cheetham經常向僱員傳達公司通訊，提高其安全意識。Cheetham每月監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及可記錄工傷事故總數頻率等滯後指標，並向管理層匯報。Cheetham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及可記錄工傷事故總數頻率分別較去年減少約60%及35%。

此外，本集團關注僱員的精神健康。Cheetham已委聘第三方提供僱員援助計劃，使Cheetham了解僱員的健康狀況。自二零一八年起，該計劃延伸至位於新西蘭的Dominion Salt Limited(「Dominion」)，監察Dominion員工的心理健康狀況，協助僱員找出潛在問題或狀況，以便及時提供解決方案。

### B3：發展及培訓

透過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僱員技能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的培訓課程按業務需要而制定，有助本集團僱員提高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行職責水平。本集團定期舉行座談會及工作坊等培訓活動，亦會根據需要提供額外培訓。

為配合日益增長的持續學習需要，本集團已新設網上培訓平台。Vitaquest全年根據公司需要、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規例等在必要時提供網上培訓。僱員需接受工作技能培訓。於二零一七年，88%的Vitaquest僱員參加公司培訓課程，於二零一八年更增至95%。

Cheetham的執行團隊參加無意識偏見的座談會，而僱員則參加發展團隊協作、積極參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的指導小組。Cheetham透過組織該等發展及培訓項目幫助僱員完善個人技能組合，從而改善整體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秉持高度勞工準則，並期望本集團供應商在業務經營中亦採用相同標準。本集團遵守當地監管規定，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不知悉(i)在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違規之重大情況，以及(ii)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童工或強制勞工事故。

### 營運慣例

####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在達致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之業務目標上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認為，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過程中與供應商有效合作，對提升本集團供應鏈的持續發展表現十分重要。

本集團透過篩選及持續監控與評估以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自海外供應商，故對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而言乃重要程序。例如Lipa就文件及遵守規則情況對所有主要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以存置及更新認可供應商的清單。Vitaquest同樣已實施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將實地審查及實驗室測試作為供應商評估程序一部分。Cheetham亦同樣採用承辦商管理軟件，持續按合規文件監察承辦商，確保所有承辦商的表現符合標準及合同。

對於與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公平勞工常規有關的事項，本集團期望本集團供應商採納高道德準則。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溝通以增加供應商對本集團期望的了解，並協助供應商符合本集團規定。本集團不時提出與供應商坦誠討論及交換意見，以改善本集團供應鏈的全面持續發展表現。

#### B6：產品責任

為堅守本集團「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本集團視產品安全及品質為本集團對客戶核心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並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為客戶提供卓越體驗。

#### 產品安全及品質

本集團時刻致力維持其產品的高質素及安全標準。本集團業務致力符合嚴格的質素標準。

從原材料控制至成品包裝，本集團對所有工序均執行品質保證及控制程序。原材料在採購及用於生產前須經過合規篩選檢測。工序負責人監察及控制生產工序。成品須經過全面的試驗室測試以符合品質標準及客戶預期。該等實踐符合優良製造規範等適用認證規定。

本集團業務亦對產品安全及品質進行檢測以提升表現。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產品安全及品質文化。在業務層面制訂安全及品質政策及程序，並設有入職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產品安全及品質意識。

本集團多項業務因持續追求高質素而獲嘉許。Cheetham的品質管理系統每年由獨立第三者審核。所有製造工地均維持按照澳洲及國際標準制定的全面綜合品質管理系統，並已取得ISO9001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認證。

此外，本集團業務主動測試回收程序並不斷完善產品危機管理技能，進一步保障客戶的健康及安全。Vitaquest已設立產品回收執行委員會，負責按照FDA規則處理回收相關事宜。儘管Vitaquest並無產品回收紀錄，本集團設有參考FDA規例制定的標準作業程序，為僱員提供清晰指引以處理產品回收事宜。

### 客戶體驗

本集團關注客戶需要，並經常與客戶進行坦誠對話以評估客戶期望。為給予客戶與眾不同的體驗，本集團業務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以徵集意見並識別須作改善之處。本集團部分業務設立客戶關係管理計劃以提升對客戶的親和力。

本集團對客戶查詢及投訴均進行調查並跟進，為改善日後業務經營提供指引。例如，Accensi已採用名為Opportunity for Improvements的業務制度，用於記錄任何客戶投訴。該系統須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每月檢視，確保個案完成調查並向客戶作出回應。

### 客戶保障

本集團理解須保障客戶資料並尊重客戶就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獲提供資料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資料及私隱保障程序，並向僱員傳達。全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均被視為機密並受到保障。本集團已制訂程序規範產品廣告及標籤以符合適用規例。產品使用的標籤是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確保相關資料符合當地監管法規(如使用說明及安全警告)。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產品及服務的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辦法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違規之重大事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7：反貪污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一直致力於維護作為公正及負責任企業的聲譽。本集團反貪污原則已納入各項業務的政策及程序，並透過多種渠道(如入職簡介及培訓)向本集團僱員傳達。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行賄、貪污及欺詐行為均採納零容忍方針。本集團已建立監察及管理控制系統，查出行賄、欺詐或其他舞弊行為。本集團舉報機制亦允許僱員及第三方以保密方式報告懷疑失當行為、違規及舞弊。所有舉報均會及時跟進；如事件經確認，該事件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匯報。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違規之重大情況。

###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回饋社區的重要性，並致力憑藉其能力及資源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透過持續支援及溝通計劃積極尋求多種途徑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 健康

為提升人類生活質素，本集團致力改善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社區活力及健康。例如Vitaquest繼續與非牟利組織Vitamin Angels合作，透過為有需要兒童提供必需維他命解決兒童死亡的全球重大問題。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內在環保責任方面的優良常規。例如Accensi乃Croplife Australia(旨在維護負責任農業從業者利益的非牟利組織)的創始會員。Accensi透過對共同調節及自動調節機制作出貢獻並減少整個產品壽命周期的環保風險，在行業及社區方面帶來正面影響，發揮應有作用。

Cheetham在過去二十年來，一直致力參與澳洲監控鹽度量的工作。Cheetham明白鹽度量的影響，並積極與環保組織及主要專家團隊協作，研制從部分廢物源流回收鹽的程序。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球經濟

美國與若干主要國家的貿易緊張關係升溫、英國脫離歐洲聯盟(「歐盟」)的談判結果尚未明朗、美元兌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迅速科技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產品代替進口產品的可能性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或會令本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欠缺競爭力。

## 科研發展

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測試程序，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招募病人作所需試驗可能遇到挑戰，例如在招募所需適合資格的病人數目及速度上未能達標，亦不能保證有足夠資金完成所需試驗。監管機構於批准產品作商業銷售前亦可能要求添加試驗或其他要求。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 風險因素(續)

本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力。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本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英國脫離歐盟、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延續借貸及再融資

本集團的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貸款均設有期限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貸款能否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 資產減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旗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相關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業績將受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之資產減值測試影響。

###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庫務投資估值波動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該等投資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表現將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影響。

###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及網絡運營技術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 風險因素(續)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為澳紐地區以面積計算的三大葡萄園主其中之一，並為全球十大葡萄園組合之一。本集團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將酒品出口至其他國家，包括英國。英國脫離歐盟或會對葡萄園租戶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可能會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盈利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 天然災難、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旱災、火災、嚴寒與類似災禍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不會發生地震、水災、旱災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是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環境變化(比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的產量。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杜健明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 提名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杜健明  
Peter Peace Tulloch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關啟昌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監察主任

余英才

##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華僑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